



會員大會 導師開示 平實導師	1
中論正義(六) 孫正德老師	16
正覺總持咒略釋(二十六) 張正園老師	30
大日經真義(十三) 游正光老師	37
空谷跫音(二十一) 大風無言	51
尊師重道(一) 沐中原	67
且令清風吹五洲── 郭正益 正覺寺的法界意義與動土大典佛法勝會(上) 張育如	82
《玄奘文化千年路》系列影片上線訊息公告	94
嚴正抗議 CBETA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96
公開聲明	103
法義辨正聲明	107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112
佈告欄	116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144
正覺贈書目錄	154

<sup>•</sup> 本期稿擠,救護佛子專欄及電視弘法文字稿均暫停一次

# 平實導師開示

又是一年一度的會員大會,首先還是要感謝諸位大力的護持!這個護持有幾個方面,第一個方面,當然從表面來看,就是身力和財力的護持;從另一個層面來看,就是在法道修證上面的努力,在這上面的努力雖然看起來是自利,但其實也是利他,所以精進於道業也是護持正法的一環。如果大家道業上都不精進,只努力在這個體力和財力上護持,那我們跟慈濟就沒有不同了,所以在道業上的精進和努力也是護持的一環。因爲將來佛教研究者他們的看法會說:「在正覺同修會存在的年代,佛法真的被復興了!」他們不會看你佛教道場蓋得多大,來說你有沒有復興,而是看你在法的實證上是不是進展得很好,來認定你是不是復興了佛教,所以這個護持是兩個層面。

那麼看到今年會員大會開放了很多間的講堂,顯然就是 大家都非常護持,因爲對正覺正法的護持不是只有台北市的 會員,我們正覺也不是屬於台北市的會員所有,而是每一位 學員、每一位同修共有的,只是因爲我們當年最早成立的時 候沒有野心,所以我們成立爲台北市的佛教正覺同修會,當 初也沒想要去到桃園、台中以南,但是後來因爲法的本質很 殊勝的緣故,各地都有需要,因此我們就在這些因緣下成立 了其他外地的講堂。[雖然] 正覺同修會不是台北市的會員所有,但是在法律上是這樣,所以我們[會員大會] 就是請台北市的親教師們來參加,因爲法律上是這樣規定的,那我們就這樣作。

另外一件事情跟諸位報告:《成唯識論釋》在週三一直繼續修飾到晚上七點完成了——也就是第二次的修飾;本來十輯的編輯,每一輯是 360 頁,經過第二次的修飾以後,最少是 380 頁,最多的是 400 頁。因爲考慮到有一些還不在增上班的同修們,以及會外對唯識學有興趣的讀者們,我發覺還是必須要再作第二次的修飾,因爲有些地方講得不夠明白,所以作了第二次的修飾,讓它比較適合對會外沒有證悟的那些唯識學研究者們,以及一般的學佛老修行人有所幫助;當然這個幫助不是幫助他開悟,因爲該覆護的密意我們還是繼續選照 佛陀的開示把它善於覆護,但是如果是有所觸證的人,他在《成唯識論釋》裡面可以得到自己的印證,雖然那個〔自我〕印證不一定正確,至少可以鞏固他所悟的內容於不退。

那我們從 2020 年開始以後有個「琅琊閣之亂」——那不叫「法難」,那叫作「亂」啦!因爲它談不上法難。現在很清楚的看見就是無論你講的對不對,到後來他其實也知道我們講的對,他講的不對,但他就是要寫,就像離開的一位同修講的,說他就是「苦大仇深」——對正覺苦大仇深。可是苦從何來?我也沒對他作什麼動作。仇從何來?我也沒得罪他。那這個我們可以不必理會!從反方面來講,我們參加〔弘法〕錄影的親教師們,每年都要討論今年要講什麼,有一點傷腦筋,

那現在不必愁了!至少有一半 [題材] 是他提供的資料,所以他們都不用發愁,反正錄一小時的時間裡面有一半就是這個題目,那就是可以作好幾年作不完的,沒有問題!至於其他一半 [題材],那就是從那一些講過的經典裡面,去作導讀一類的工作,這樣錄影也就順利進行,所以不愁沒有題材可以弘揚。

那麼針對這個部分作「相似佛法」的破斥有個好處,因為我們發行出來的書籍,法義的層次太高——對我們來講那是很基本的佛法,可是對末法時代的佛教界來講,那是陳義太高,他們根本讀不懂;而藉著這個琅琊閣事件,從他所說〔錯謬〕的地方,我們來加以辨正,那對於一般層次的學佛人來講(所謂的學佛人)應該是比較適合他們,讓他們可以比較快的遠離邪見!這個錄影掛在 YouTube 上面可能沒辦法立竿見影,有待於佛教界學人們收看以後,一傳一這樣去慢慢地展現出它的效果,而且可以持之於久遠,這是一件好事!所以也不用說對這個琅琊閣之亂,心裡面就起瞋,用不著,因爲它等於是提供我們另一個機會、另一個層面的弘法題材,可以利益到佛教界最底層這些所謂的學佛人,從本質上看起來其實還是好事啦!

那我個人這一生弘法的規劃,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把《成唯識論》重講一遍,大概就全部完成了;也就是說大乘佛法中最重要的三部經典:《楞伽經》、《楞嚴經》、《解深密經》,這三部經典我都已經……最後一部經典也已經開講一段時間了。那麼這三部經的重要性,我還是得稍微說明一下。

我選擇最早開講的經典就是《楞伽經》, 因為我認為言部 經太重要,它把佛法的「總成」——也就是佛法最重要的核心 部分說明了。所以呢……(親教師問:「要不要坐下?」導師答:「不 用!不用!環沒有那麼老啦! | (親教師:「講法要坐下來。」「不用!這 是會員大會,不是講法,就是把我的心得跟諸位報告。1) 因為《楞伽 經》裡面把佛法之中最重要的道理,爲我們點出來,也就是 「五法、三自性、七種性自性、七種第一義」,如來說以五法及 三自性來函蓋一切法,所以這一部經在大乘佛法中是最重要 的經典,因此我選擇了它最早開講。那時候開講是人家給我 一本小小的 [經本], 大概我們現在這個會員大會手冊的一半, 那就拿在手上這樣一面看一面講,那時候正覺環沒有成立, 諸位想想看那是多久以前的事了!那時候是在陽明精舍開講 的,然後繼續講到正覺成立——搬到中山北路六段某一條巷 子的地下室成立 ——繼續講,把它講完。這一部經的重要性, 跟諸位報告過,因爲所有佛法的根本都在這部經裡面,那我 們選擇了它先講;講完之後,我又講了一部《楞嚴經》。

《楞嚴經》它就比較深細一點,而不是函蓋性的,它就是把「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等等一切諸法全部攝歸如來藏,並且也告訴你說:被如來藏所出生的五陰、六入等等諸法,其實都沒有自性,這些諸法的自性都來自如來藏,所以你們現前坐在這裡,包括你的覺知心等等自性,其實都來自如來藏;本來五陰就都是如來藏中的一部分。那也告訴你說:這一些諸法你如果把它一一解析到最後——空無所有,其實諸法的自性就是如來藏給的。因此我們選擇了這部經,把它講

解完了。可是講解的過程當中,顯然有一些人沒有吸收到經中所講的那個真實義,所以當年這一部經也講了很久,因爲當年講經的方式是講經前先開放提問,讓大家提出問題來一那些退轉的人提了很多問題——我都是當場解答,不是回去尋找資料再答,都是當場就答了;可是答了以後發覺沒有用,他們堅持己見——因爲證悟時悟得不貞實,轉依也沒有成功。所以法難事件以後,我們就停止了現場的發問。

這個講經前現場發問,可能是佛教界有始以來的第一次,但是發覺沒有用,所以我們就把它停掉了,就專程講經,這樣講經的速度反而快了一些。那麼《楞嚴經》裡面把五陰區宇跟五陰盡的境界詳細講了出來,這個也是佛法中絕對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且它直接告訴我們: **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六入、十二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然後佛教界一直都說什麼「七處徵心、八還辨見」喔,其實徵心要加二處,所以我把它註解出來就提出了這一點:是「九處徵心、八還辨見」。然後當初講的時候,比較偏在幫助大家明心與見性上面,後來我發覺這樣不是辦法,因爲這樣的話,只能利益這一代的人,不能利益後代的人,所以我就把它作了一些刪除以及增加,成爲現在的模樣。現在這個《楞嚴經講記》的內涵,可以說前無古人,我想大約也是後無來者,因後面的人再想要註解得更好,大約是不可能的。這樣講完了很重要的第二部經。

那《解深密經》呢,我以前在第一任理事長郭超星老師過世的時候,我本來預計以快講的方式在喪宅講七次,七次圓

滿來迴向給他早登八地,因爲他往生後,也托夢給他班上的學生——超過一半以上,可能三分之二有——說他已經在極樂世界跟 阿彌陀佛修學,學的也是這個法,他正在向八地前進中;可是沒有用,他雖然托夢給他班上三分之二的學員,可是該退轉的還是退轉了,這就是因緣不具足的問題,福慧不夠的話,會退轉的還是會退轉。

那麼《解深密經》當時七次沒講完,開快車一直講,後來講到十次才講完,等於講了十個七。那後來我就不敢再講,因爲這部經對還沒證悟的人來講太抽象,太抽象!可是對證悟的人來講,它不抽象,它是現前可以現觀的法,但是我就想:當時證悟的同修不過百來人,其他的同修如果無法聽懂,那我講就有一點浪費、可惜,所以我就一直延遲著;那延遲到現在增上班超過六百人,我覺得可以講了,所以現在開始來講。那當年在郭老師的喪宅講的時候,很多人聽不太懂,可是當時有聽過的人,他們現在自己讀都可以讀懂了,這表示說:我把唯識學的許多法帶進來講——平常講經的時候、增上班的課程中,我就帶進來講,而大家顯然有吸收,所以現在他們自己就可以讀懂,這表示進步已經非常大了。那《解深密經》講完了以後,我這一世講經最重要的三部經典就講完了,後面要講什麼,我們再衡量看看,很有可能講一部《金剛三昧經》,雖然它滿深的,這個是後話。

接著就是《成唯識論釋》,那書名頁上面寫的是「平實導師著述」;其他的那些書籍,我們都叫作「述著」,因爲先講,然後整理成書;這一部是先「著」然後「述」——寫好了以後再

講。那我們二月已經開講《成唯識論釋》了,爲什麼要開講呢? 因爲其中有許多引用經論的資料、引用《述記》的資料,那些 唯識學專家讀不懂、亂解釋,所以那個部分我引述出來一 跟《成唯識論》的論文有關的部分引述出來,我要在增上班裡 面解釋。這個《成唯識論釋》我預計大概六年講完,現在總共 是十輯,講完以後我這一世最重要的工作就圓滿了,我所規 劃的就圓滿了,其他的就是看有哪一些經典覺得重要的,譬 如說《無上依經》等等,也都能講的話最好就先講一講。

接下來就是說,懂佛法的人,聽聞之後自然就有受用一 解脱上的受用,以及智慧上的受用——那他就可以依止;如 果沒有受用呢,不能怪別人,要怪自己,就是福德資糧、智慧 資糧環不夠,所以他不會有受用;這個不能怪別人,只能怪他 往世學佛以來時間還太短暫,人家已經修了將近一大阿僧祇 劫了,他才不渦修了十劫、九劫,那當然環不夠。所以他們沒 受用就亂批評,然後說我都沒有講唯識性、唯識相、唯識位, 可是在這二十年當中,我講了許多的唯識性,我只是沒有把 「唯識性」三個字帶出來講;我也講了許多的唯識相,因爲這 八識心王的行相,我講了太多了,所以唯識相講的更多,比唯 識性環要多;唯識位呢?因爲他們不斷的糾纏、否定、誹謗, 那唯識位我也講了不少,所以像真見道、相見道、通達位等 等,我也講了不少,但是唯識位在十地的部分我講得少一點, 但其實也不算少,像《楞嚴經講記》裡面,唯識位包括初地到 十地我都有講了,包括某一些現觀我也說了,雖然現觀不能 講太多,講太多大家也不信,所以就針對大家所能夠理解、能 信受的部分,我把它講了,所以唯識位我也講了不少,只是我沒有提出這九個字來講。可是沒有這九個字,不代表沒有講啊!在《成唯識論釋》裡面,總共二十一章,我把它區分成三大篇,第一篇就是唯識性,第二篇是唯識相,第三篇是唯識位。顯然我講了那麼多的唯識性、唯識相、唯識位,而他們聽不懂,他們不知道那就是唯識性、唯識相、唯識位,所以認爲我沒有講。

我寫《成唯識論釋》的時候,分成三大篇,爲什麼可以這 樣判?爲什麼判成二十一章?〔環有〕更多的「節」、更多的 「目」, 爲什麼這樣判? 因爲如實證解! 判教要有一個基本的 條件,就是加實證解!你有加實證解,你可以加實理解《論》 裡面所有義理,然後你才能夠作教判,否則你要判教是沒辦 法判的。所以隋便拿一個什麼依十釋,然後就出來說:「蕭老 師不懂! | 老實講,依十釋他也不懂,因爲這個依十釋等總共 有六釋,他並不懂的。這就表示說: 佛法的實證,不在於評論 別人,而在於評論的時候,你有那個實質,你的評論完全是正 確的,這樣才有用啦!這個叫作判教。所以評論不是批評,作 法義辨正不是批評,它是判教。而這個判教呢,釋印順也作了 亂判,所以他的三系判教是完全錯誤的;而其實判教不用他 來判,如來早就判好了。最有資格判教的人是 如來,因爲法 從 如來出嘛!所以 如來說了這些法以後,祂〔於經中〕作了 判教說這是什麼、那是什麼、那是什麼。釋印順是一個博地凡 夫,他沒有資格判教,那追隨釋印順的琅琊閣也一樣沒有資 格判教,因爲完全不懂嘛!

所以這個判教作出來以後,將來我們會印成書流通,可是印書的速度不會快,因爲要到六年過後才會印齊,總共十輯;那麼第一輯可能會提早開始校對,我預計大概差不多七月開始就得校對(導師問:「我們那個是什麼時候?」陸老師答:「12月。」)所以我 11 月底要先把它出版,先不流通,要等在國家圖書館的新書發表會已經圓滿,然後我們才會正式流通。那第一輯會提早校對,不過校對的人會比較辛苦一點,也會比較輕鬆一點;諸位也許覺得奇怪,怎麼辛苦又輕鬆?辛苦是說因爲法義太深,那法義太深,所以校對的時候會比較辛苦;可是其中又沒有多少可以修改的地方,所以校對起來也會比較輕鬆,因此這是辛苦與輕鬆兼具的事情。就像有一位親教師跟我說:「老師你都說我們是幫你校對,其實有的書我們自己讀都讀不懂了,怎麼可能校對?」他講的是《楞嚴經講記》。

事實上也是這樣啦!只是畢竟有一些牽涉到事相上和經文、論文文字上的訂正的部分,還是要求證,所以校對還是需要的。因爲有時候語病的部分,不是一次的修飾就可以全部找出來,所以我第二次修飾的時候,還是發覺有一些語病,重新再把它修改以及增補,使這個語病消失,才不會誤導後人。那麼因此說,這《成唯識論釋》十輯都出版完畢,我這一世的主要工作就圓滿了,剩下來就是八十幾歲以後,開始隨緣隨分去審視哪一部經典對大家最有幫助的再來講。可是你們增上班的同修如果把《成唯識論釋》的課上完了,然後出版的也買來讀完了,你們就會發覺說,我其它除了《楞嚴經講記》、

《楞伽經詳解》以外的那一些經典的講解,你就會覺得這個怎麼好淺好淺,但那不是因爲它淺,對外面的人 [來說] 還是好深好深,可是因爲你經由《成唯識論釋》的修學與熏習,你的層次快速的拉高以後,再來看原來那一些經典的講義,你就覺得這個很淺;可是對外人來講,它仍然是甚深極甚深的經典。這表示什麼?表示我功不唐捐,也表示你們自己功不唐捐,也就是說你在護持正法上面已經更有能力了,因爲你已經又跳上一大階段去了!

我這一世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幫助大家在道業上快速的 進步;那希望大家在道業上有快速的進步,我就必須把諸位 快速的拉升上去;那快速拉抬上去的時候,又不能沒有福德 的支持。所以包括修定的福德、消除性障的福德、在護持正法 上的福德,以及智慧增長上面的這些福德,都要跟上來;全部 跟上來以後,你那些智慧才不會變成「乾慧」。如果都是「乾 慧」,你的轉依不成功,那對你沒有受用,反而增長慢心。因 此我們就要開闢許多的福田,那開闢這許多的福田裡面,針 對現在的情勢,我們必須要作的就是正覺寺。……要復興中 華佛教,那就必須要蓋正覺寺。

這個正覺寺,以前很早我就講過,我說將來如果正覺蓋一個很大的寺院的時候呢,我不會像聖嚴法師那樣。我說他怎麼樣?就是一句閩南話——「捏驚死,放驚飛」!他就這樣啊,好像麻雀抓在手裡,怕抓緊了把牠抓死,可是太鬆了又怕牠飛走了!我說我一定不會這樣。因此買了正覺寺這個地以後,我作了決策,先把決策定下來,前面開過六、七次會議之

後,我就不再參加,因爲決策已經定好了;剩下來細節的部分,包括它的建築外觀等等、裡面的內容等等,那都是陸駐會常務理事(當時的陸理事長)領著大家每週最少開一次會,有時候開到兩次會,不斷地去討論、不斷地去進行,因此使正覺寺的籌設工作可以順利進行。

那在這裡我也得要特別再感謝一位師兄,在感謝他之前, 還是感謝陸老師領著諸位幹部,努力地去把它規劃到最好。 那這位師兄就是幫我們把這個正覺寺的全部申請工作由他來 推動,他付出了非常多的心力與財力,才能夠這麼快把它完 成。所以前縣長跟現任的縣長都說你們這個案子幾乎是特例, 因爲從一個鄉村住宅區變成一個宗教文化園區,而且是在這 麼快的幾年就完成——我們認爲太慢,他們說這很快了,實 在太快——而且是第一個例子,以前沒有渦這樣的例子。都 是這位師兄在付出他的時間、體力、精神,付出他的財力來推 動,所以我們才能夠在這段期間開工,然後還有一些工程我 們都已經開始陸陸續續在發包之中。那預期——我本來太樂 觀了,說兩年半完成,實際上不可能,因爲先要作整地的工 作,有許多地方我們必須要加高,那些整地的工作要先作,作 好之後,然後建築的工程才可以繼續進行。所以建築工程預 計應該是在半年內會開始,這段期間就先作整地的工作,屬 於雜項執照的部分,那麼建築就會稍晚一點。所以預計大概 三年後完成,再加上室內的裝修,可能需要半年,這樣速度算 很快了,希望那個時候大陸疫情也過去了,那我們就可以正 式的啓用。

這就是我簡單的一個[表述],個人對自己這一世弘法事業 所作的一個表述。也就是說這個正覺寺必須要建立起來,然 後去攝受大陸同修, 這樣中華佛教才有可能復興, 否則中華 佛教復興就只能侷限在台灣島,這是很可惜的。那我們未來 世再繼續繼承這個很宏大的一個事業,因爲佛教史上像這樣 復興的紀錄並不多,所以我希望自己這個福德藉著陸老師、 楊理事長跟諸位幹部、諸位同修鄉在一起。鄉在一起好不好? (大眾答:「好!」)對!(大眾鼓掌……)所以說你們對正覺同修會、 基金會的護持,對正覺寺的護持,這些福德都跟我綁在一起, 未來世不管你生在哪裡,你都會再繼續跟我相遇,「能達成這個 目的〕這個機會不多。有一些事情,我就不方便講,那就是要 留到將來十八年後我走人的時候再來講。這些就是表示:諸 位跟我的緣不會終止在這一世,會是未來世繼續延續下去。 所以呢,你跟父母子女的因緣只有一世,可是你跟我的因緣 會有無量世,會有無量世!藉這一世這個機會,我們大家綁 在一起,那未來生生世世就會重新再相遇,雖然狀態不一定 一樣, 但是人環是同樣的這一些人。

另外,我們現在有的人說:「同修會現在人多了,很大了!」其實不大,其實不大!當年我離開汴京到南方去的時候(得罪了皇帝,所以不得不被貶去南方)送行就兩萬人了,我們現在才多少人?所以不算多啦!我們還有很多的同修,但是這要靠我們把正覺寺蓋起來,然後攝受他們過來;要攝受他們過來,因爲有好多都是往昔的佛弟子,親隨 如來修學的佛弟子還好多,可是因爲隔陰之迷,所以他們尋覓正法也是很困

#### 難的事情。

諸位還要建立一個觀念,就是說其實每一個人都是再來人,因爲你不是只有這一世;那你是再來人,善知識當然也是再來人啊。所以當年 佛陀的兒子羅睺羅也在會裡,但不是在台灣,他是在大陸。可是他密行第一,這一世依舊是密行第一,我還是不能說他的密行是什麼,因爲不能講,若講了,老實說啦,台灣有一句話說「不值一文錢」,講了就沒有祕密了;可是那個祕密還真的是祕密,所以我也不能講,大概就是這樣子。

所以應該要有一個正確的觀念:我們是一世一世都在佛法正法當中修行。如果不信說自己是再來人、不信善知識是再來人,那他在佛法上的修證是還距離很遠的,表示他的善根還不太夠。因此那些退轉的人說:「你們為什麼有時候有事情愛要在佛前擲簽請示?」他認為 佛陀已經入滅了、灰飛煙滅了、不存在了,他中了印順的毒箭,所以心也中毒了。其實佛陀哪有入滅?佛陀證得四種涅槃之中最後一個,叫無住處涅槃,無住處涅槃就是不住生死亦不住涅槃嘛,那怎麼會入滅?佛陀是永恆的!每一個有情都是永恆的!除非你是定性聲聞。所以呢,都是無始無終的,怎麼會是入滅就不存在了?那些人就是善根還不夠,才會去相信部派佛教那一些聲聞僧,成爲聲聞僧的遺緒。那因此呢,這觀念大家還是要建立起來,不要聽到說某某人可能是古德什麼人再來,然後就說:「又在講這個!」不要這樣想,因爲這是事實,因爲每一個人不會只有一世,要記得這一點。所以 佛陀是一直都存在的,佛對

於有緣的人, 祂會以祂的變化身來跟你示現、來幫助你, 那因 此我們對 佛要有具足的信心。對 佛有具足信心的時候, 你 想想 佛有沒有可能就把我們丢著不管?不會嘛!所以一定 會指派某一些弟子繼續來人間, 這個是絕對的事情喔。

那是不是說某人就是古時候的某人?也不一定,也不一定喔!譬如我講了說:阿難尊者再來,也在人間。大陸馬上就出現了一個「阿難尊者」(大眾笑……),但是他有沒有那個實質?要看那個實質啊!你智慧第一,你要有智慧第一的實質;解經第一,要有解經第一的實質;那阿難憶持法藏第一,他的願就是憶持諸佛如來的法藏,那也要有那個實質啊!阿難尊者是何等的身分!他一個沒證初禪,沒有非安立諦三品心,連明心都搞不清楚、都眞妄不分的人,自稱是阿難尊者?唉!可是有人會信欸!表示那個信的人,是程度怎麼樣?(會眾答:「低!」)就是低嘛,諸位說的都沒錯。所以這些觀念跟知見,我們一定要建立起來,在我們心海裡面,把它牢牢的種上去,不要被外在的胡言亂語所影響。

所以呢,諸佛菩薩常住人間!諸佛菩薩不是聲聞,所以不會取滅。那諸位將來同樣要去證無住處涅槃,成佛的時候證無住處涅槃就是無住處嘛,因此不在生死,也不在無餘涅槃中,那是不是常住?就是常住!所以這個觀念要建立起來。如果大乘法不是講常住,那大乘法就是戲論,這個觀念要建立起來:一切虛妄的法、虛假的法都必須要依這個眞實法才能建立。如果這個〔觀念〕建立起來以後,你將來未來世學佛的過程當中,遇到其他的邪見,你就不會接受,你就知道「這

個是邪見,我不應該接受,要遠離」;然後聽到正法的時候,你就會相信「這是正法,這才是我要的」,那未來世走的路就不會出差錯,就一定會走在正道上。

今天的報告我就講到這裡,耽誤大家好多時間,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2022年03月13日 於台北正覺講堂

# (連載六)

# 第二節 〈觀五陰品 第四〉

色陰是四大聚集所成,猶如聚沫,無常、不堅固。色陰 五根分爲浮塵根及勝義根兩種,浮塵根指的是表相上可見有 對的部分,例如「眼體如蒲 萄朵, 耳體如新卷葉, 鼻體如 雙垂爪, 舌體如初偃月, 身體如腰鼓顙」(見《楞嚴經》卷4); 勝義根指的就是不可見有對的淨色根, 由於淨色根而成就色 的自性, 因此說四大種所造淨色, 名爲眼根、耳根、鼻根、 舌根、身根。有人主張「離於四大所造色別有色的自性,別 有眼等五根的色性不壞」, 因此有下列的辨正論述諸頌。

#### 頌曰:

若離於色因,色則不可得;若當離於色,色因不可得。 離色因有色,是色則無因,無因而有法,是事則不然; 若離色有因,則是無果因,若言無果因,則無有是處。 釋論:「若是離開了色法的能生因,就不可能有色法的存在;若妄想離開色法的能生因而另有色性,這樣的色因是求不可得的。若是主張離開了色因另有色法的存在,那個色法就變成無因而生的法,無因而有色法,這件事 情是不能成立的;反過來說,如果離開了色法卻說有色的能生因(意指色因與色法不同時同處),那就變成無果的因,若說無果卻有能生因存在,那是沒有道理的。」

有外道看到現前的五色根會經歷老死而毀壞,妄想著「離開現前的五根色法,另外有不壞的色性存在」,以那個色性為真實法。色性就是色因,然而色與色性不能拆開分別看,換言之,色因與所生色一定是同時同處;例如眼根是色的自性,而眼根必定是色法,離開了色法就沒有眼根的色性可得;耳鼻舌身根也是同樣道理。若沒有地水火風等色性而有色法,這在一切有情身上都找不到,因爲無因法不是法界的法性,所以無因法不可能成立;眼根這個色法現前時,背後必定有個能生眼根的能生因同時同處存在;然而反過來說,若是妄想著有個能生色的法性離開了眼根這個色法而單獨存在他處,那又成爲無果的因,有因而沒有果也不是法界的法性,過失無量而沒有是處可說。(色性是指色的自性,也就是四大五根等色法的功能,攝屬於第八識所有;色因是指能生色的根本因,四大非是能生色者,第八識才是能生色的根本因。)

#### 頌曰:

若已有色者,則不用色因,若無有色者,亦不用色因。無因而有色,是事終不然,是故有智者,不應分別色。

釋論:「倘若認爲已經存在的色法,是不需要色的能生因,或者認爲無色界的有情,也不需要色的能生因。這

樣就會形成無生因而有色法現前的過失,這件事情終究 不能成立,以此緣故有智慧的人,不應去分別色法實有 或者非實有,因爲那不是真正的色因。」

從二乘有學無學的所知來看色法的能生因,無非就是地水火風四大,但是要將自身的地水火風四大永滅無餘,卻必須將六識後有種子現行的因永滅,才有可能證得「我生已盡,不受後有」的解脫果,也才有可能將自身的地水火風四大永滅。二乘人如實的知苦、斷集、證滅、修八正道,所斷的是後有四大被生起的因,而不是因爲知道能生色法的因就能將四大地水火風永滅;所以,佛陀曾經說,假使二乘人於無量劫的時間,觀察一世的色陰,仍不能盡知色陰的來處與色陰的滅處。1 色陰的來處與滅處必定是同一個法,也就是能生色法的心才是真正的色因,這個色因就是空性心第八阿賴耶識;二乘人沒有實證阿賴耶識的所在,沒有發起般若實相的智慧,所以不能了知色陰是自心阿賴耶識所出生的。

阿賴耶識具備了能生及中道的法性,所以色法的出生也 必定符合不自生、不從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的無生道理。 換句話說,色陰不是由四大地水火風自己出生的,也不是由

<sup>1《</sup>大般涅槃經》卷 18〈梵行品 第 8〉:「善男子!聲聞緣覺亦有遍知,亦不遍知。何以故?遍知者名五陰、十二入、十八界,聲聞緣覺亦得遍知,是名遍知。云何不遍知?善男子!假使二乘於無量劫,觀一色陰不能盡知,以是義故,聲聞緣覺無有遍知。」《大正藏》冊 12,頁 468,中 22-26。

阿賴耶識以外的他法所出生的,例如冥性、虚空能量、大自在天、上帝等所出生的;色陰更不是單由父精母血以及業因所共同出生的,也不是沒有業因業緣而阿賴耶識會自己出生色陰,這就是色陰無生的實相道理。

爲什麼色陰的滅處也是阿賴耶識呢?因爲第八識本來無生,能生色法的功能也是本來無生而存在於第八識心體中,在三界中引生識陰六識的業因煩惱滅除了,四大地水火風聚合而成的色陰捨報後就永滅了。<sup>2</sup>空性心不再於三界中現行,處於無餘涅槃狀態時,不再出生蘊處界入等一切法,那就是四聖諦中「滅」的眞實道理,因此說色陰的滅處必定與色陰的來處是同一個法。龍樹菩薩說離開了空性心阿賴耶識,去分別色法的有無,都不是有智慧的大乘學人所應當作的事情。

六識後有種子現起的因,就是對五蘊所產生的我見與我 執,依止於我見與我執煩惱所造作的業因,所以世世受生於 三界六道中,意即業與果報有其必然互相呼應的道理。這個 道理是不能離開空性心而說的,否則就會成爲戲論了。

#### 頌曰:

若果似於因,是事則不然,果若不似因,是事亦不然。

<sup>2《</sup>長阿含經》卷 16:「何由無四大,地水火風滅?何由無麤細,及長短好醜?何由無名色,永滅無有餘?應答識無形,無量自有光。此滅四大滅,麤細好醜滅,於此名色滅,識滅餘亦滅。」《大正藏》冊 1,頁 102,下 14-19。

受陰及想陰,行陰識陰等,其餘一切法,皆同於色陰。

釋論:「假如說果報位的色陰與能生色陰的能生因相似,這樣的事情不能成立,反過來說果報位的色陰若完全不似能生因,那也是不能成立的。受陰、想陰、行陰與識陰等法,以及其餘的一切法,同樣都與色陰這道理一樣——全都不能離開空性心阿賴耶識。」

有情在欲界與色界中的果報色,一定都是由四大地水火 風聚合所成。例如這一世生在欲界忉利天的色陰, 是緣於其 前一世在人間修行的色等五陰,以歸依三寶、造作十善業之 身口意行的業因,具備了人天善法所獲得的果報色。但天人 身這個果報色陰與人間的色陰到底相似或者不相似呢?從 現象來看,天人色陰與人間的色陰結構不相似,天人的色陰 沒有複雜的五臟六腑,不需要攝取粗糙的五穀雜糧飲食,不 需要排泄大小便利污穢物, 言是不相似的地方; 而天人色陰 在天世界不會造作殺業、偷盜等不善業,同樣受用五欲樂與 生死苦, 這是與人間色陰相似的地方。反渦來說, 若前一世 人間的色等五陰浩作十惡業,則不可能成就欲界天的果報 色,因爲果與因完全不相似是不可能成立的;或者說前一世 - 造作十惡業,捨報以後生到地獄,卻擁有與人間完全相似的 色陰,地獄果報色陰與前一世人間的色陰完全相似,這也是 不可能成立的。假如前一世在人間歸依三寶、受五戒而不違 犯,這一世繼續在人間受生,雖然同樣是人間的色陰,也不 可能落在相似一邊或者不相似一邊;因爲有相似的人間眾同 分,但也有不相似的性別、膚色、五官等差別存在。

從實相來看,空性心是五陰的能生因,祂出生了有情每一世不同的五陰,有生有滅的是五陰,空性心不來不去、不生不滅;有相似與不相似的是五陰的表相,而空性心無色受想行識五陰,也沒有眼耳鼻舌身意等十八界法,無有五陰十八界諸法,如何說相似或者不相似?然而若說能生因與所生的五陰不相似,又如何能有五陰的出生而與能生因同時同處?有情的果報五陰與造業因的五陰,都是來自於同一個空性心,對同一個法說相似那是有過失的,而對同一個法說不相似也是說不通的,因爲若說爲不相似時就不可能是五陰的能生因了。空性心與五陰就如同鏡子與鏡中所顯的影像,因此,唯有從空性心的中道性來論述實相與現象,才是絕對不會出現矛盾與過失的。

#### 頌曰:

若人有問者,離空而欲答,是則不成答,俱同於彼疑; 若人有難問,離空說其過,是不成難問,俱同於彼疑。

釋論:「如果有人來問五陰的因果關係,離開了空性心而 想要回答,一定不能成就圓滿的答覆,因爲那個答覆必 定會出現與問的一方相同的疑問;如果有人針對五陰的 因果關係提出問難,離開了空性心而想要說那個問難有 過失,要讓那個問難不能成立,結果想要免於別人問難 的說詞也同樣不能成立,因爲必定會與提出問難的一方 產生相同的疑問。」

如果是六識論的學人看到這兩句偈頌,一定會把那個空

解釋成爲無常空、緣起性空(其實他們說的是緣生性空),認爲 「一切法無常、無自性的空,就是眾生平等的真如空性,也 是與佛陀平等無二的空性」。如果有人問他們五陰的生因, 他們就會說「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而他們 所說的因卻不是佛陀所說的能生因;若再問爲何有五陰果報 的差別,他們就會說「因爲是無當所以有差別,因爲有緣起 法的無自性所以平等無差別」。 這樣的答覆看起來沒有離空 而答、沒有渦失,看起來似乎符合經論中佛菩薩的開示;但 是所問五陰的生因,若以龍樹菩薩論中所說的「諸法不自 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 這樣的道理 來看, 五陰到底有生還是無生? 他們的答覆所說的「有因有 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所對準之標的法「五陰」是 有生的、是無常的,而龍樹菩薩所申論的卻是:**諸法的實** 相 —— 空性心如來藏阿賴耶識,能藉因緣生五陰諸法,但是 自體本來無生,所以諸法無自體歸於空性心時才有一切法無 **生可說**。而六識論者的答覆,對於提出五陰的生因所要解決 的無生義理,同樣的不能跳脫出那個疑惑,因爲無常無自性 是被出生的法所呈現的生滅法性,不可能反過來成爲能生五 陰的無生法性。所以一日離開了空性心如來藏阿賴耶識的無 生與中道性,想要解釋或者答覆關於五陰的生因或者五陰的 生與無生,都同樣會墮在斷常兩邊的無因論疑惑中。

# 第三節 〈觀六種品 第五〉

外道以及六識論者如果想要論述無生,都只能從現象界

的有生有滅諸法中去尋求、推測、想像,他們除了對於由地 水火風聚合所成的色法五根及其功能產生虛妄想以外,也對 於有情由地、水、火、風、空及識陰等六界和合的現象不如 實知,因而把六界當作是無因即可存在的常法,認爲有色的 時候有地水火風四大的相,無色的時候就是虛空相,<sup>3</sup>因此 有了以下的偈頌論述與辨正。

#### 頌曰:

空相未有時,則無虛空法,若先有虛空,即爲是無相。

釋論:「如果要在無色的時候才顯現虛空相,那麼色法還沒有出生的時候,應當沒有虛空法。但是你主張虛空有法是常,則應當就要先有虛空法才對,而那個虛空法卻不是在色滅的時候顯現的,所以虛空應當沒有所謂的虛空相,也就是虛空應當無相才對。」

六界中的虛空界,根據經中佛陀的開示,有內虛空界以 及外虛空界。而內虛空界指的是身內不爲內、皮、骨、筋所覆 的部分,是身內所生,入於五陰數、六入數與十八界數的所 有孔穴空竅,例如血管、食道等。外虛空界,指的是外器世 間所有非色乃至沒有如纖塵毛端等物質存在的虛空處。而虛 空是依於色的邊際所施設的名稱,也就是說虛空並不是實有

<sup>3《</sup>百論》卷下〈破常品 第9〉:「復次,色是無常法,虚空是有常法,若色未有時,應先有虚空法。若未有色無所滅,虚空則無相,若無相則無法,是故非無色是虚空相,但有名而無實。諸遍常亦如是總破。」《大正藏》冊30,頁179,下25-29。

法;如果說在認知上把虛空當作是無色所顯現出來的,那麼 主張色法出現之前虛空是常、已經存在,邏輯上已經自相矛 盾了。所以主張虛空有虛空相不能成立,虛空應當是無相的 法,但是對於主張虛空界實有者來說,這「虛空是無相的」 又會出現什麼矛盾呢?請見以下的偈頌論述與辨正。

#### 頌曰:

是無相之法,一切處無有,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

釋論:「無法相的法就是無法,於一切有爲法、無爲法中都沒有這種法,虛空僅是個有名而無實、沒有法相的法, 所以沒有虛空相可以成立的。」

<sup>4《</sup>佛藏經》卷上〈諸法實相品 第 1〉:「我是真實相法,不可入不可取,不可捨不可貪,不可說、斷語言道。無歡無喜、斷貪喜心,非眾緣合、離眾因緣;無道斷道至於無道,斷諸語言論議音聲,無形無色無取無著無用,無實無妄無闇無明,無壞無諍無合無散,無動無念無有分別,不可得示;非垢非淨、非名非相,非心數法、非心所解。」《大正藏》冊 15,頁 784,上 1-7。

名而無實;主張「虛空實有、是常、有虛空相」的六識論者, 對於有相無相的認知,本質上都僅能在生滅法中計著與想像,未曾觸及到不生不滅的眞實相法,因此論主進行了以下的申論。

#### 頌曰:

有相無相中,相則無所住,離有相無相,餘處亦不住; 相法無有故,可相法亦無,可相法無故,相法亦復無; 是故今無相,亦無有可相,離相可相已,更亦無有物。 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有無既已無,知有無者誰?

釋論:「從眞實相法來看有相法與無相法,二相都是無所住的,而離開了有相與無相,再也沒有其他的處所可相表述法相可;因爲沒有蘊處界之法相的緣故,就沒有惡人我用專舌身等相也就沒有眼耳鼻舌身等相也就沒有了。但緣故,也沒有經處界太人我男女等相也就沒有了蘊處界太人我男女等有相以及在處界相,也沒有相以及在處界相,更沒有相以及在處界相,更沒有相法所可以顯示真實相法所。如果真實相法本來就無所有,又有個誰能知有與無呢?」

有相與無相,都是來自於六識覺知心的分別而有,因爲 分別了知才生起種種的語言文字,所以法相都是安住於覺知 心中,也就是覺知心是有所住的,安住於色塵相、聲塵相、 香塵相、味塵相、觸塵相與法塵相中。而真實相法空性心如 來藏雖然能出生蘊處界,藉所出生的六根觸六塵而現起六塵內相分以及六識心,但是空性心不分別六塵、不了知六塵,所以空性心是無住心,不住於任何色聲香味觸法之有相或無相。然而離開了空性心與五蘊六塵,也沒有所謂的有相與無相法可以被安住,因爲五蘊十八界歸屬於空性心所有,也只能存在於空性心如來藏中,永遠都藉如來藏而與外六塵連結,五蘊十八界離開了空性心就成爲空無,不可能還有五蘊十八界等法相存在;但是空性心運行於五蘊十八界法時,沒有所謂五蘊與十八界的分別,永遠都是人無我相與法無我相。既然空性心的法沒有這些蘊處界相事,哪裡還會有人相或者眾生相、我相、壽者相呢?空性心沒有蘊處界諸法,也不分別五蘊有或者沒有、十二處有或者沒有、十八界有或者沒有,所以經中說空性心沒有見聞覺知者,5也就是無我無分別。

蘊處界、六界諸法皆是來自於空性心,攝歸空性心而在 因緣聚合中生、因緣散壞時滅,如果不知道蘊處界諸法的實 相,僅是從表相中觀察而分別有或者無,就僅能墮在現象界 的生滅法中,不離常見一邊或者墮在斷見一邊。所以論主說:

#### 頌曰:

是故知虚空,非有亦非無,非相非可相,餘五同虚空,

<sup>5《</sup>維摩詰所說經》卷中〈不思議品 第 6〉:「法不可見聞覺知;若行見 聞覺知,是則見聞覺知,非求法也。法名無爲;若行有爲,是求有 爲,非求法也。」《大正藏》冊 14,頁 546,上 23-25。

淺智見諸法,若有若無相,是則不能見,滅見安隱法。

釋論:「攝屬於陰界入的虛空界,都不能離開眞實相法空性心而單獨存在,而空性心的法性無我、空寂、在生不滅,不是三界中的有法——非有,也不是斷滅的空無非無,因此歸攝於空性心的虛空界也是非有亦非無宗空性心沒有蘊處界諸相事可得,以沒有我、是非相可分別,歸攝於空性心的虛空界也是非相影不,歸其之之是,此不不能,如是同樣道理,若僅以在表相上不能涉及實相或者上不能,也是同樣道理,若僅以在表相上不能涉及實相或者上不能,也是可以沒有見聞覺知、無所往而自在之法,即不能相應於滅除見分的空寂不生滅的安隱法。」

現象界中的諸法,必定落在有無之中,在因緣聚合中生 起時必定繫屬於三界有,在因緣散壞時壞滅即成爲空無,沒 有一絲一毫可以常住乃至去到未來世。六界中的識界,指的 就是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等六個識<sup>6</sup>,這 六個識又稱爲識蘊,屬於五蘊中的法。五蘊是三界中的有 法,只在一期生死之間存續,而這六個識要依五根不壞、六 塵現前,不離根塵相觸以及意根作意的緣,才能現起而對六 塵作種種見聞覺知的分別;在五根死滅毀壞時,緣散壞了,

<sup>6《</sup>佛說大乘稻芊經》:「五識身相應及有漏意識,猶如束蘆,能成就此 身名色芽者,名爲識界。」《大正藏》冊 16,頁 824,下 7-8。

六個識就斷滅而不復存在。識蘊是有生之法,在因緣聚合中 生起,也必定會在因緣散壞時斷滅,沒有常住自在的法性, 所以不可能去到未來世。

六識論者針對識蘊中的意識心,想像著有一分細意識可以常住不滅,認為那一分細意識可以從過去世入胎結生相續而來到此世,所以此世死後也能夠入胎到未來世結生相續;他們由於觀察不如實,因此主張「五蘊雖然是有生有滅,但是有細意識不生不滅」,這就是既把識界當作是有無法,有生滅相、分別相、了知相,同時又妄想著細意識沒有生滅相、沒有分別相,但是有離念的靈知相。彼等又以這樣的妄想,敘述細意識非有——沒有生滅相與分別相,亦非無——有離念的靈知相,因而也說細意識「非相非可相」,企圖將細意識轉化成爲不生不滅、空寂的空性心。但是細意識既名意識,當知即是意識,因爲佛陀已說「諸所有意識,彼一切皆意法因緣生故」,7 所以不可能因緣所生的意識卻有一分屬於不生不滅之可得。因此,單獨觀察現象中的六界諸法,所獲得的智慧僅侷限在粗淺的生滅有爲範圍內,是無法觸及值實相法界的中道性的。

<sup>7《</sup>雜阿含經》卷9:「佛告比丘:『眼因緣色,眼識生。所以者何?若 眼識生,一切眼、色因緣故。耳聲因緣、鼻香因緣、舌味因緣,意、 法因緣意識生,所以者何?諸所有意識,彼一切皆意、法因緣生故。 是名比丘!眼識因緣生,乃至意識因緣生。』」《大正藏》冊 2,頁 57,下17-22。

現象界的法都是有生有滅的,屬於無常性,所以不可能 具備「非有亦非無、非相非可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 來不去」的中道性。此處論主說虛空界等六界「非有亦非 無、非相非可相」,即如同《般若經》所說的五蘊、十二處、 十八界、六界、四聖諦、十二因緣、三十七道品等諸法,非 有非無、不生不滅、不垢不淨;都是從諸法歸攝於眞實相法 空性心如來藏,皆攝屬於空性心所含藏法種的功能性,故說 本來自在、不生不滅、不垢不淨。諸法現起的生滅無常,既 然都沒有離開過實相法界第八識,而實相法界的法性不墮於 三界的有與無,因此必須從實相法界含攝所生的諸法,才能 說諸法有中道性——非有亦非無、非相非可相。(待續)

# 正覺總持咒略釋

---張正園老師---

# (連載二十六)

# 第二節 別境五概說

別境心所法有五種,即是:欲、勝解、念、定、慧。這五種別境心所法乃七識心王之體性,不能離於七識心王而有,七識心現行運作時必定與這五法或多分或少分相應,故說「與此(七識心王)相應故」。「別境」的意思是能於彼彼境界的所緣境事作不同的心業,就是說這五種心所法是在不離六塵境界相中不同的所緣境事的業用,因此這五種心所有法唯在六塵境界中運作;而這五別境心所各有不同的業用及功德,只於相應的所緣境界中生起,所以聖教中說這五別境心所法「所緣境事多分不同」,也就是說在不同的所緣境事中,這五別境心所的相應現起會有不同的狀況,可能或一、或二乃至五種具足,可能同時生起、也可能有次第性的現行。舉例來說,尚未證得初禪者,當聽聞善知識宣說初禪境界的五支功德時,由於心中歡喜嚮往,於是就生起希望證得這種境界的欲心所,然而初禪的定境是他所不曾經歷過的,因此並不會有對初禪境界的勝解心所同時現起。由此可知,安慧

論師於《大乘廣五蘊論》中,所謂「五種別境心所法必定同時現起」的說法,明顯違背法界中的事實,是邪謬的論述,絕對不是正說。

這五別境心所法遍善、惡、無記等三性、遍一切地,但不遍一切時現行運爲,所以不名遍行;五別境亦非遍一切識都相應,不與第八識阿賴耶識相應故(然能與佛地之第八識無垢識相應),不名遍行。這五種別境心所法的每一法都與意識完全相應,也都有少分或多分功能和前五識相應;而第七識意根末那識只與最後一個慧心所少分相應,與前四個別境心所「欲、勝解、念、定」則完全不相應。因此,所悟之心若是具有五別境心所法中之任何一種功能者,當知即是意識覺知心,非是於六塵無覺無觀、無有分別的實相心。

由於意識覺知心具足與五遍行及五別境心所相應,所以能作很廣大的了別,也能作很細膩、很微細的了別,乃至思惟與整理等;當意識只專注於一個法時,祂的了別可以很深細,而如果同時緣於多個法,祂的了別性就會變得粗略,這就是意識的特性。意識是凡夫眾生所認取的「我」,也是多數常見外道所執取的「常不壞我」,然而聖教中明白開示「意識乃是藉意根與法塵相觸爲緣而由第八識現起之法,是有生有滅的虛妄法」,三乘菩提之修證,首要就是在於斷除執意識爲我的惡見;當知,一切執「意識覺知心不起妄念、不起分別時就是真心」者,皆是非因計因的愚癡人,殊不知意識即使修至澄澄湛湛仍是意識,乃至修到究竟清淨的佛地,意識也

還是意識,永遠不會變成眞心第八識。但是修學佛法卻不可 以離開意識,必須要善用我們的意識覺知心來修學佛法正知 見,來觀行體驗自己五蘊身心的虛妄性,親證五蘊非我、無 我性,乃至親證實相法界等。

### 第一目 欲心所

「欲」就是希求、希望。《成唯識論》卷5云:「云何爲欲? 於所樂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1 意思是說,對於所愛 樂的六塵境界,無論是善法、惡法或是無記法,只要是自己 所希求獲得的境界、是想望受用的境界,就會相應於欲心所 的現起,因此說「希望」即是欲心所的體性;換句話說,欲 的自性就是「希望」——於未得之所樂境希望獲得,於已得 之所樂境則希望久住。而「勤依爲業」的意思是說,能作爲 「精勤」之所依託者就是欲心所的業用,這是因爲當心中對於 某個境界生起欲心所時,就會希望獲得及受用,因而能引發 勤精進去趣入那個境界,換言之,要能發起勤劬精進去趣向 某個法,必須先對那個法有希望獲得之欲望,因此說「欲」 是「勤」之所依。如果是善法欲就能引發正勤,由於正勤則 能助成所欲成就的一切善事;譬如因爲對初禪的相對清淨境 界有愛樂而起欲希望讚得,就會精勤去伏除五蓋;由於精勤 去伏除五蓋,就能助成初禪的發起。同樣的道理,如果是對 惡法生起欲心所,就會起顚倒之勤行,則會助成惡事之成就。 所以說,「欲心所」是眾生成就一切善業、惡業的推動力;也

<sup>1《</sup>大藏經》冊 31,頁 28,上 20-21。

就是由於有善法欲作爲推動力,佛弟子們才能依之而成就各 種佛法的修證,乃至究竟成佛。

能於六塵起欲者,不論所起的是善法欲或是惡法欲,都 是意識覺知心。譬如住於定境中時,起欲希望常住定中而不 受干擾,此即是「欲心所」的作用;或是起欲想更求勝進之 定境,這也是「欲心所」;由於定中之覺知心必定與「欲心所」 相應,則知此定中之覺知心乃是意識心,爲什麼呢?因爲第 七識末那識心,不與「欲心所」相應;第八阿賴耶識眞心, 離六塵見聞覺知,所以也不與「欲心所」相應,由此可知在 定中能與欲心所相應之靈明覺知心,必定是意識心;也就是 說,只有意識覺知心才能於六塵境界中生起各種欲求,意根 末那識、第八阿賴耶識皆不能與欲心所相應。因此,若所「悟」 是能相應於「欲心所」的心、是會生起「欲望」的心,那一 定是意識心而不是於六塵境無覺無知、無欲無求的眞心。

## 第二目 勝解心所

何謂「勝解」呢?所謂「勝解」,勝是殊勝,解是理解,勝解即是殊勝的理解。《成唯識論》卷5云:「云何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爲業。」<sup>2</sup> 意思是說,對於所曾經歷的某個境界已得決定性的理解,了知其中的法相而印持於心中,這就是勝解心所的自性;對於自己已有勝解的境界,別人不可能以其他境界言語來引導而轉變之,這就是勝

<sup>2《</sup>大藏經》冊 31, 頁 28, 中 10-11。

解的業用。《成唯識論》卷 5 又云:「謂邪正等教理證力, 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猶豫境,勝解 全無;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遍行攝。」意 思是說,對於所緣的境界,不論是由於邪教邪理或正教正理 而獲得證解的力量,對於這所取境界的了知已經審察決定而 印可受持之後,從此縱然再遇到異緣要引他改變,也不能轉 變他對這所取境的既定證解。由此可知,凡是面對仍有猶豫 懷疑而尚未得決定的境界時,勝解心所完全不會生起;如果 不是已經有了審決心,也不會有勝解生起;唯有對於決定境 方能生起勝解。是故,勝解攝屬別境心所法,非遍行所攝。

譬如有人打坐時,正住於一念不生的境界中,忽聞父母師長呼喚,心中不必生起語言文字,即能了知呼喚自己的是父、是母、是師、是某位長輩,亦能同時了知呼喚自己的父母師長於呼喚時是歡喜、或是瞋怒、或是心急而呼喚等,因爲這些是已經印持於心中的境界相,所以都不必在心中生起語言文字,也不必再細心加以分別就能立刻了知;這種對於所曾經歷的某個境界相,因爲已得決定之了知而印持於心中,這就是勝解心所。而既然一念不生時之覺知心能與勝解心所法相應,聖教中又都說意識心能與別境心所法中之勝解心所法相應,也說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都不與勝解心所法相應,由此可知:一念不生之覺知心乃是意識心。

佛弟子於修行過程中,聞熏善知識所開示一切三乘菩提 法教之正理後,都必須經由如理作意的思惟、觀行、實修, 繼而親證,才能真正如實理解而確認無疑,才能有「勝解心 所」生起;也就是說,必須是已親得證解之法,方能產生「勝解」;而對於自身已得勝解之法,方能心得決定,方能生起擇法覺分而明辨正訛,如是才能不被邪師所轉。因此,學人於佛道各階位中所應修、應斷、應證之法皆應確實的依教奉行,唯有依循善知識的教授教誡切實履踐,方能於諸法漸次得勝解,方能漸次成就佛法中的各種果證。

# 第三目 念心所

「念」就是憶念、憶持不忘,也就是對於所曾經親歷之境界,在心中留有深刻的印象,記憶得清清楚楚而不忘失,意識心相應的這種作用即稱爲念心所。《成唯識論》卷5云:「云何爲念?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爲性,定依爲業。」<sup>3</sup> 意思是說,對於曾經熏習過的境界,能夠令心清楚記持而不忘失,這就是念心所的體性;由於念心所的成就,才能引生心得決定的力量,所以說「念」能作爲「定」之所依,這就是念心所的業用。假使是未曾聞受過的境界,則不會產生念心所;或者雖曾聞受,而無法明記不忘,那念心所也不會生起。所以念心所但屬別境,非屬遍行所攝。

對於所曾經歷之事,能生起憶念之心;或對於所念之佛, 能憶持不忘者,皆是意識覺知心。譬如有人修習無相念佛法 門成就以後,覺知心常處於淨念相繼境界中,此時則無世俗 法上之妄想,卻能繼續憶念所憶或所念之佛或菩薩,如是一

<sup>3《</sup>大藏經》冊 31, 頁 28, 中 18-19。

念不生而與「念心所」相應的,依佛菩薩聖教所開示,當知即是意識心。或者有人正在靜坐而處於一念不生的境界中,忽然憶起往昔多年前所曾熏習的某一個法義,因而心生歡喜;如是一念不生而又能憶念的心,當知即是意識心。爲什麼呢?因爲佛菩薩經論中開示,凡是能憶念之心即是意識;乃至於定中能憶念往昔所經、所聞之法或事等,雖然仍無語言文字相,但已然能憶念不忘,此等能憶持、明記不忘的「念心所」,正是意識覺知心具有的心所法。由此可知,意識覺知心是常常與「念心所」相應的。

能於諸法受持不忘,即是五別境中的念心所成就;想要對某個法成就念心所而不忘失,最好的方法就是親證,親證之法不論經過多久的時間都不會忘失,因爲那是自己所親歷的境界。佛弟子隨著所修證的層次不同,對佛法就有不同程度的念心所成就,而念心所的具足成就則是佛地境界——記持一切諸法永不忘失。因此,想要具足念心所的唯一方法,就是一一履踐、一一親證,這樣才可以漸漸到達佛地念心所具足的境界;一切專事佛學學術研究或專事修定,而不依照佛陀法教奉行實修,卻妄想實證佛法者,皆猶如蒸沙作飯,無有成就三乘菩提之因緣。(待續)



# 大日經真義

一游正光老師一

# (連載十三)

《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真心」能分別種種六 塵境界,如卷3所說:

諸有所分別,悉皆從意生,分辨白黃赤,是等從心起。1

《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告訴金剛手菩薩說:真心能夠分別色塵上的顯色等等。然而有正知正見的佛弟子都知道:能分別六塵的,就是七轉識自己,而不是真心;真心從來離見聞覺知、從來不在六塵起分別。譬如眼識分別色塵上的顯色、耳識分別聲塵上的聲音粗相、鼻識粗略分別香塵上的香臭等、舌識分別味塵上的味道粗相、身識粗略分別觸塵上的冷暖等,意識不僅能對前五塵的粗相作分別,而且還能作前五識所不能分別的細相分別,譬如形色、表色、無表色等;意根分別法塵僅及粗相的分別,細相的部分則須由意識去作詳細的分別,意根僅能粗略分別法塵變動;由此可知:能分別六塵相的識,就是七轉識自己,不是真心,因爲真心不在六塵分別,祂離見聞覺知。

<sup>1《</sup>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3〈成就悉地品 第 7〉,《大正藏》 冊 18,頁 21,下 25-26。

又譬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卷 6 說這個「眞心」也就是能觀的意識心,祂能生種種影像:

秘密主!云何從意生?意能生影像。祕密主!譬如若 白、若黃、若赤,作意者作時染著意生彼同類,如是 身轉。<sup>2</sup>

然而有智慧的佛弟子們都知道,自己所見聞覺知的種種境界,是以真心如來藏爲因,藉著種種緣,而從如來藏出生種種法,再由自心所生的七轉識去作種種的分別,而有大眾所了知的諸法出現,如釋迦世尊在《大乘入楞伽經》卷3開示:

佛言:「大慧!我了諸法唯心所現,無能取所取。說此有故彼有,非是無因及因緣過失。大慧!若不了諸法唯心所現,計有能取及以所取,執著外境若有若無,彼有是過,非我所說。」<sup>3</sup>

說明如下:「大慧菩薩!我釋迦牟尼佛究竟了知一切法都是由真心第八識如來藏所變現出來的,真心本身無能取與所取。因爲有真心如來藏的緣故,一切法才能藉著種種緣而出生、現行、變異及消失,所以一切法並不是無因而生,也沒有僅藉著因緣法中的前因及後緣即能共生之過失,亦非由他自己出生,一切法都是從如來藏藉緣而出生。大慧

<sup>2《</sup>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6〈百字位成品 第 21〉,《大正藏》 冊 18,頁 41,上 16-18。

<sup>3《</sup>大乘入楞伽經》卷 3〈集一切法品 第 2〉,《大正藏》冊 16,頁 603, 上 9-13。

菩薩!如果無法了知一切法是真心如來藏藉著種種緣而出生,因此計著有真實能取的分別心與所取的外境,就會執著外境究竟是有或究竟是無的虛妄分別見解,這是有過失的。像這樣計度能取與所取而錯誤執著的說法,不是我釋迦牟尼佛所宣說的正理。|

從經文的開示可知,所謂的一切法,包括五欲六塵、蘊處界諸法等三界一切法在內,都是以真心如來藏爲第一因,藉著種種緣,而從真心如來藏變現出來的;是由真心如來藏藉著種種緣而出生一切法,所以真心如來藏是一切法的根本,不能外於真心如來藏而有一切法存在。由於愚癡無智的眾生,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以及密教行者等在內,不了知一切法都是真心如來藏藉著種種緣而從如來藏變現而有,再由藉緣所現起的七轉識自己去作種種虛妄分別或有或無,因此落入常見與斷見二邊,乃至落入邪淫外道、虛空外道中。

又,諸法是以真心如來藏爲因,藉著種種緣而從真心出生,所以諸法不是自己能夠出生,也不是從他法而出生,亦不是由自己與他法共同出生,更不是無因而生,而是由從本以來無生的如來藏所出生,如 龍樹菩薩在《中論》卷1開示:

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sup>4</sup> 龍樹菩薩開示:蘊處界及諸法等法不是自己有能力可以自己

<sup>4《</sup>中論》卷1〈觀因緣品 第3〉,《大正藏》冊30,頁2,中6-7。

出生,沒有自體的緣故;也不是從他法而出生,亦不是由自 己與他法共同出生,更不是無因而生,而是以無生無滅的第 八識如來藏爲因,藉著種種緣,而由如來藏所含攝的自類種 子出生。譬如這個色身,是以如來藏爲因,藉著父精母血的 四大以及有情自己的無明、業種等緣和合而成就,不是色身 有自體能成就的,所以稱之爲不自生。又譬如自己所見的種 種六塵境,是以自己的真心如來藏爲因,如來藏藉著父母等 緣所出生的五色根去接觸外五塵,而由如來藏變現出內六 塵,因爲有六根與內六塵相接觸,而由意根促使如來藏出生 了識陰六識,再由識陰六識去作種種分別,尤其是意識能作 廣分別,而有自己所覺知的諸法出現;是有情自己的如來藏 藉著種種緣而出生了六塵諸法,然後再由自己的如來藏藉緣 所現起的七轉識自己去分別、去了知,不是由他法而了知諸 法,諸法也不是由自己與他法共同出生。又譬如諸法皆是以 如來藏爲根本因,藉著種種緣而從如來藏出生,所以不是無 因生。因爲這樣的緣故,龍樹菩薩才會開示:蘊處界諸法等 法都是由本來無生的如來藏所出生,不能外於本來無生的如 來藏而有蘊處界及諸法等法存在,這也是 釋迦世尊在《雜阿 含經》卷 2 開示的正理:「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 集;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15 由於 龍樹菩 薩所說是「蘊處界及諸法等法都是由如來藏出生」, 迥異《大 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諸法皆由意識所生」,因此

<sup>5《</sup>雜阿含經》卷 2, 《大正藏》冊 2, 頁 12, 下 23-25。

密教行者妄謂密法是 龍樹菩薩(或稱龍猛菩薩)開鐵塔而得,乃是穿鑿附會的虛妄語,是想要藉著 龍樹菩薩在佛教界崇高的聲譽來提高己宗的地位,並以此來夤緣佛教界而建立密宗為佛教的一支、大乘的一支,這樣的作法實在非常不應該。像這樣的行爲,世間人尚且不齒,更何況是宣稱在修世出世間法的人,卻如是欺誑眾生,更加讓人不齒!因爲密教行者依附佛教、夤緣 龍樹菩薩的緣故,誤導眾生相將入火坑,也爲自己造下難以抹滅之長劫、尤重、純苦、不可愛的異熟果報,那不是有智慧的業行,而是愚癡人所作的愚癡行!乃至有密教行者妄謂:「《中論》一文中根本沒有如來藏這三個字,所以龍樹菩薩根本沒有談到真心這一件事。」像這樣的謗法行爲,若不是極度愚癡,何能至此?如是人等都已爲自己造下難以收拾的大惡業,未來將要受長劫不可愛的異熟果報,誠可哀憫。

由於《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菩提心(真心) 落入能觀的意識心中,導致眾生走向三個錯誤方向,那就是 釋迦世尊所破斥的常見外道、斷見外道與虛空外道中。第一 種,落入以意識心爲常的常見外道中,因其主張一念不生的 離念靈知心爲真心,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卷 1 所說:

爾時薄伽梵毘盧遮那佛告執金剛手善聽法之相:「法離 於分別,及一切妄想;若淨除妄想,心思諸起作,我成 最正覺,究竟如虛空。凡愚所不知,邪妄執境界,時方 相貌等,樂欲無明覆;度脱彼等故,隨順方便說。|6

《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表示:如果密教行者想要證得「離於分別」之眞實法,就要滅除一切妄想、遠離一切妄想而起諸作爲,也就是要將意識心處於一念不生的狀態中,而且還要了了常知而不分別;如果密教行者能證得如此境界,便說他已經成佛了。又譬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同卷也如是表示:

復次,祕密主!如來無所不作,於眞言門修行諸菩薩, 同於影像,隨順一切處、隨順一切眞言心,悉住其前, 令諸有情咸得歡喜,**皆由如來無分別意離諸境界**,而説 偈言:「無時方造作,離於法非法,能授悉地句,眞言 行發生。是故一切智,如來悉地果,最爲尊勝句,應 當作成就。」<sup>7</sup>

《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明白表示:如果行者能夠讓意識處於一念不生的狀態而離種種分別(其實仍有分別,妄說無分別),就能夠成就密教「毘盧遮那佛」所說的種種悉地,當然也包括無上正等正覺。又譬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卷6表示:

佛説有想故,樂欲成有相,以住無想故,獲無相悉地,

<sup>6《</sup>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1〈入漫茶羅具緣眞言品 第2〉,《大 正藏》冊18,頁4,下19-26。

<sup>7《</sup>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3〈悉地出現品 第 6〉,《大正藏》 冊 18,頁 21,下 4-12。

# 是故一切種,當住於非想。8

《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表示:當密教行者修觀想入定而 觀想出有形象的本尊時,那是有相、有想悉地;如果行者再 進一步觀察「這個能觀察有相的心無形無相」,就能成就無相 悉地;然後將此能觀的意識心處於一念不生而無語言文字妄 想的所謂「無分別」狀態中,就能成就無想悉地;所以《大 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教導密教行者要住於意識「無相、 無想」的狀態中,說這樣未來可以成就無上正等正覺。然而 縱使密教行者修觀想入定而住於《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 所說的「無相、無想而沒有分別」的狀態中,這時的意識心 是不是仍有分別?當然是有分別!否則如何知道意識心自己 處於「無相、無分別」的狀態中呢?既然有分別,爲什麼《大 日經》的「毘盧遮那佛」狡辯說那是沒有分別呢?顯然創造 《大日經》「毘盧遮那佛」者若非極度愚癡就是心口不一。既 然心口不一又要狡辯,表示他的異生性分明俱在,而且非常 強烈,證明《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是凡夫一個,連二 乘見道者最基本所應斷的我見也未斷,連聲聞法中斷三縛結 證初果的功德也沒有,又如何能是已成之佛呢?

不僅如此,在《大日經》的其他卷中,還有很多地方顯示出「毘盧遮那佛」所謂的「眞心」其實是落入一念不生的

<sup>8《</sup>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6〈說本尊三昧品 第 28〉,《大正藏》 冊 18,頁 44,上 23-25。

意識心中,真的不勝枚舉,限於篇幅,無法一一詳列,如果讀者想要知道《大日經》其他地方所說之落處,可將意識心套入「毘盧遮那佛」所說的真心中,就會一目了然而無所障礙!所以說,《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將能觀的意識心當作真心,已經落入識陰當中,連初果須陀洹所應斷的我見也未斷,更何況能斷盡煩惱障與所知障而成佛?像這樣將一念不生的離念靈知心當作常住法、把生滅的意識心當作不生不滅法,就是釋迦世尊所破斥的常見外道;也難怪後來的瑜伽密教金剛乘行者、無上瑜伽密教行者統統落入此窠臼中而無法自拔。這樣的常見外道,以假藏傳佛教自續派中觀爲代表,包括寧瑪派、薩迦派、噶舉派,以及佛門一部分出家在家四眾,譬如台灣四大山頭的法師、居十們多包括在內。

第二種,落入一切法斷滅空的斷見外道中,也就是否定一切有情有能生蘊處界諸法的第八識眞心存在,認爲空性緣起講的是「一切法都是唯緣而生、緣起緣滅,一切法都是緣起(生)性空,沒有眞實的體性」,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卷3所說:

爾時世尊復觀諸大眾會,爲欲滿足一切願故,復說三世無量門決定智圓滿法句:「虚空無垢無自性,能授種種諸巧智,由本自性常空故,緣起甚深難可見,於長恒時殊勝進,隨念施與無上果。譬如一切趣宮室,雖依虚空無著行,此清淨法亦如是,三有無餘清淨生。昔勝生嚴修此故,得有一切如來行,非他句有難可得,作世遍

# 明如世尊, 説極清淨修行法, 深廣無盡離分別。」9

由於《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認取意識心爲常住不壞法, 所以其所說的法不僅不會超過識陰六識,而且也不能信解、 不會承認 釋迦世尊所開示「第八識爲一切有情追心」的追實 理,既認取意識爲常住真心而落於常見,復又認爲一切法唯 緣生滅、沒有自性,以是落於無因論的斷滅見。因爲《大日 經》的邪教導,所以才會有密教行者否定第八識存在,而沒 有否定第八識者,多是認取意識的變相爲第八識,乃至妄稱 觀想出來的明點爲第八識等等,盡皆是心外求法的外道,也 就是外於直實第八識而說有甚深、微妙的緣起法可說、可證、 可得,墮於 釋迦世尊所破之斷見、常見外道見。然而即使是 撥無一切法這樣的斷見外道,本質仍然是常見外道。爲什麼? 因爲彼等無法觀察能生蘊處界諸法背後的直心故、無法具足 觀察蘊處界及諸法沒有真實體性而可壞滅故,彼等唯以蘊處 界及諸法或有或無來論斷,因而否定一切有情在蘊處界法之 外有不生不滅的真心存在,以是其我見、我執實未能斷故, 仍將隨業生死流轉而不得解脫。像這樣具足斷見與常見外道 見者,以假藏傳佛教應成派中觀的格魯派宗喀巴爲代表,也 **包括宗喀巴以降的達賴喇嘛、仁波切,以及信受應成中觀的** 一部分佛門法師、居士們,譬如印順、昭慧、性廣、傳道等 法師以及他們的隨學者,皆爲此中代表。譬如宗喀巴曾表示

<sup>9《</sup>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3〈悉地出現品 第6〉,《大正藏》 冊 18,頁17,下22-頁18,上2。

#### 「意識爲一切染淨之法的根本」:

若說小乘人不通達無自性空性為彼宗者,即彼論(案:密宗之《釋菩提心論》)云:「若不知空性,彼即無解脱,諸愚者輪轉,六道三有獄。」則不應理,以小乘人亦能解脱三有獄故。如是攝行論説,佛爲廣大勝解者,說八識等令通達者,亦僅顯示經有是說。非自宗許離六識外、別有異體阿賴耶識。如聖派集密,說死有光明一切空心,爲死心。從彼逆起近得心,爲生心。彼二非是阿賴耶識。釋菩提心論,雖說阿賴耶識之名,然義說意識,為一切染淨法之根本。此於集智金剛疏中已廣釋訖。10

達賴喇嘛也表示「第七識、第八識是意識細心、意識極細心」:

海華:好吧,不過科學家們所持的觀點是:意識是由 物質的因生出來的。

達賴喇嘛:佛教徒對此無法接受。你必須將因分爲兩種:主因與助因。物質只可能是意識的助因,絕不會是主因。這與宇宙很有關係。依照佛教的演化觀點,有一個無窮大的宇宙。佛教的宇宙學認爲,任何一個世界系統都會經過各種階段:有時被毀滅了,有時升起,有時有大物體,有時沒有大物體,但是眞正是無始也無終。而細意識卻永遠存在。因此,什麼是一個有

<sup>10</sup> 宗喀巴大師著,法尊法師譯,《勝集密教王五次第教授善顯炬論》, 方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市),1995.5 初版 1 刷,頁 387-388。

情眾生?一個有情眾生是一有身體與心智的個體,而基本上這裏所謂的心是極細心。<sup>11</sup>

印順則表示「第七識、第八識都是意識的細分」:

佛教後期,發展爲七識說,八識說,九識說。佛的區別識類,本以六根爲主要根據,唯有眼等六根,那裡會有七識、八識?大乘學者所說的第七識、第八識,都不過是意識的細分。<sup>12</sup>

宗喀巴、達賴喇嘛、印順等,不許離開識陰六識而有「第八識」存在,亦即否定一切有情真心第八識的真實存在,落於損減執中,本質就是斷見外道;然彼等又怕被他宗說是斷見外道,於是再反執意識心或意識心的一分爲常住法,落於增益執中,所以宗喀巴才會主張「意識是一切染淨法之根本」,達賴喇嘛才會說「第七識、第八識是意識細心、意識極細心」,印順才會提出「第七識、第八識是意識的細分」等主張。然而釋迦世尊在《雜阿含經》卷9早已開示:

諸所有意識,彼一切皆意、法因緣生故。<sup>13</sup>

釋迦世尊開示:不管是什麼意識,是粗意識、細意識,或者

<sup>11</sup> 傑瑞米·海華,法蘭西斯可·瓦瑞拉編著編,靳文穎譯,《揭開心智的 奥秘》,眾生文化出版有限公司(台北市),1996.6.30 初版 1 刷,頁 267。

<sup>12</sup> 釋印順著,《佛法概論》,正聞出版社(竹北市),2003.4 新版 2 刷, 頁 109。

<sup>13《</sup>雜阿含經》卷9,《大正藏》冊2,頁57,下20-21。

是極細意識等等,那都是以真心如來藏爲因,藉意根、法塵爲緣,而從真心如來藏出生的法;既是被生的法,本身就是生滅法,不是常住法,所以執意識常住的宗喀巴、達賴喇嘛、印順等人,都成爲 釋迦世尊所破斥的常見外道,而且是具足常見、斷見二種外道見。既然應成派中觀的宗喀巴、達賴喇嘛、印順都成了常見與斷見外道,繼承其邪說的徒子徒孫,當然也脫離不了常見與斷見外道見。

第三種,落入以虛空爲眞心的虛空外道中,《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卷1曾明白表示菩提心就是虛空相、虛空界:

虚空相是菩提,無知解者,亦無開曉。何以故?菩提無相故。祕密主!諸法無相,謂虚空相。……虚空相心離諸分別,無分別。所以者何?性同虚空即同於心,性同於心即同菩提。如是祕密主!心、虚空界、菩提,三種無二。<sup>14</sup>

然而 釋迦世尊都是說「一切有情的真心**猶如**虚空」,從來沒有開示說「真心**就是**虚空」,而《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 抄襲聖教中的名相,卻不知道佛經中說真心猶如「虚空」、「虚空相」只是譬喻,誤以爲「虚空」真實有,乃至錯認真心就是虚空,真是誤會大矣!爲什麼真心猶如虛空不就是虛空,這將於第二章第二節詳細說明,在此不予贅敘。像《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錯將虛空當作是真心,是爲 釋迦世尊所說

<sup>14《</sup>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 1〈入眞言門住心品 第 1〉,《大正藏》 冊 18,頁1,下3-19。

的虛空外道,這以假藏傳佛教格魯派的達賴喇嘛十四世爲代 表,因爲他在書上曾公開表示:

在此我們將意識分爲三層次:粗、細、與最細意識。如我們較早所討論過的,心智越粗糙的層次,對身體的依賴越多。越細微的依賴越少,而最細的層次則是獨立於身體之外的。<sup>15</sup>

達賴喇嘛十四世所認為的真心是意識心,他還說最細的意識是可以「獨立於身體之外的」——獨自於虛空而存在,而不是在有情身中,這就是釋迦世尊所破的虛空外道見之一。達賴本身傳承假藏傳佛教應成派中觀的想法,而應成派中觀具足常見、斷見外道見,所以說,達賴喇嘛集常見、斷見、虛空三種外道見於一身,是特大號的外道;有智慧的佛弟子應該遠離這樣的大外道,以免被他戕害自己的法身慧命而不知。可嘆有許多人還以爲達賴是一位真善知識而護持他,乃至有人不忍心他被真善知識檢點,因而對真善知識加以評論,而不論他是公開寫作、網路上謾罵、毀謗,或者是私下毀謗,都已爲他自己造下難以挽回的大惡業,未來要受苦無量。

綜合上面所說:《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將能觀的意識心,當作是一切有情的眞心,也就是將識陰六識當中的意識當作是眞心,主張要以此眞心來如實知自心、以此來尋求

<sup>15</sup> 傑瑞米·海華,法蘭西斯可·瓦瑞拉編著,斯文穎譯,《揭開心智的奧秘》,眾生文化出版有限公司(台北市),1996.6.30 初版1刷,頁 273。

菩提及一切智,並以此來教導密教行者要運用三密的修行方法,尤其是意密,讓意識能夠一念不生而處於靈知的狀態中, 妄稱證得此離念靈知的狀態就已經是佛了。然而這樣的佛, 是爲沒有覺悟的佛,已經落入識陰當中,不離五陰所行境界, 連最基本的我見也未斷,連聲聞初果也未證,顯然還是具足 異生性的凡夫一個。既然《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尚且 如是,更不用說繼承《大日經》「毘盧遮那佛」說法的密教徒 子徒孫了,也難怪密教行者動不動就以活佛、十地法王自居, 不僅落入常見、斷見與虛空外道中,而且也造下大妄語業, 未來難免要受苦無量。(待續)



(連載二十一)

⑦ 真見道與相見道不同,不互相含攝,唯眞見道無法 入地

窺基菩薩於《成唯識論述記》卷 1 的內容有些淆訛,然師父 平實導師已說「窺基菩薩在《述記》所說絕大部分都是正確的」,因此今天琅琊閣要特別針對那有誤的極少部分來主張《成唯識論》應是如何如何時,當知是無法通過《成唯識論》本論的考驗。在此針對這些淆訛澄清如下:

- 1.針對「見道即是入地」的誤說:當知《成唯識論》的「通達位」是等於「見道位」,包含了「眞見道、相見道、二見道圓滿後善達法界而入地」,如何說眞見道即可入地?
- 2.針對「法空智、法空斷、證法空眞如,皆可通於眞見 道」的誤說:當知《成唯識論》說入初地聖位時,方證「法空 眞如」,斷「分別法執」,即得「法空智」;如何於初始的眞 見道甫證第八識眞如時,即有「法空智、法空斷、證法空眞 如、斷分別法執」?證在何處?又斷在何處?皆說不清楚就 誑惑人。

- 3.針對「相見道之安立諦十六心可於加行位先修」的誤說:當知相見道必須依於第八識的各種眞如行相修觀,必須於眞見道完成之後,再於非安立諦三品心觀行完成,最後依所證的七種眞如行相,再來觀行這大乘四聖諦安立諦,完成入地前所必須有的解脫道,方能捨離大乘見道所斷的寬廣異生性。然而眞見道前加行位之所修,並未實證唯識眞如,無有實相智慧可作依憑;此四加行之中亦未見古今有人規定應先修證安立諦的十六品心,都是在相見道完成之後方修。縱使有人於此加行位中先修此四聖諦觀行,亦無法與大乘的眞見道實際相應,故此安立諦並非相見道之前所修。
- 4.針對「真見道已然對分別隨眠都斷除,相見道並無斷除分別隨眠的功能」的誤說:當知《成唯識論》本論已經清楚說明,相見道位還有非安立諦三品心中的見所斷分別隨眠應斷,以及安立諦十六品心的見所斷一百一十二品分別隨眠應斷,可知二障分別隨眠都尚未於真見道時斷盡。張志成顯然是讀不懂《成唯識論》,故作謬說。
- 且,這大乘佛菩提道之見道所應斷,全然不同於二乘解 脫道之淺狹;說二乘人唯證「生空眞如」,這是從菩薩的所見 來說的,實際上二乘聖者都未曾證得第八識眞如;至於大乘 菩薩尙須更證「法空眞如」,更非二乘聖人所知。琅琊閣、 張志成的敗闕就是信受釋印順的邪說,將不正確的二乘解脫 道錯認爲佛菩提道,所以將解脫道與佛菩提混在一起永遠理 不清,才會有如是種種誤謬的文章寫出來;如是謬論於專門 研究唯識學的教授及學人而言,讀後都不免噴飯。事實上,

二乘解脫道是依大乘佛菩提道之實證者所觀,而方便說二乘 聖者證「生空眞如」,實際二乘人並未眞正證得此「生空眞 如」之般若實相眞如心體。

入眞見道時,雖得斷除煩惱障中見道所應斷的部分分別 隨眠,以及所知障中見道所應斷的部分分別隨眠,然皆只斷 其中的極少分,並未全部盡斷,直到相見道圓滿前,都須得 繼續斷除二障分別隨眠。修學相見道之非安立諦三品心時, 學人當以無所得爲方便,次第觀行這一切諸法皆爲如來藏所 生,如是一一實證相見道所應證之諸見、諸智後,全然匯 歸、轉依於第八識之眞實性,無智亦無得、法空眞如故,即 能遣除這諸見、諸智;必須於「眞如別相」中,心得甚深決 定,斷除相應之所知障分別隨眠,現觀所證得的智慧與眞如 平等平等,如是方能遺除所證得的智慧而無礙。

此中的觀行內容亦不離《解深密經》所說的七眞如,學 人必須能現觀眞如心體在各種染淨法中所顯的眞實性與如如 性,於「百法明門」之百法有初分之了達;依此實證,再發 起安立諦十六心之觀行,依眞如智來作正觀,於四聖諦的一 一聖諦而作觀行,於「能取、所取皆是如來藏空性心所生、 所顯」再無疑義,於眞如後得智再無罣礙,隨順於法,於諸 事再無更取虛妄分別,然非無正分別之智;隨分斷除煩惱障 所攝見道所應斷的分別隨眠,乃至相見道圓滿,成就聖性而 捨離異生性,發起清淨之增上意樂,亦堪忍於所證的一分無 生法忍智,配合相應的廣大福德,如是成就入地之條件;此 即是善於通達「法界諸法、法住法位、法爾如是」之一分道 種智取證,如是真、相二見道位圓滿而入聖位,始能轉進而 入修道位。

此六識心相應的二障分別隨眠非常粗糙,因此容易斷除,於最初的眞見道,觀察一切法皆爲空性所攝而契入這「生空眞如」時,就已經開始除滅這意識相應的分別隨眠;然於此初始的眞見道時尚未斷盡一切分別隨眠,還須後來於相見道中繼續次第而斷,這都如窺基菩薩所說「相見道後得智起位久時(很久),猶在見道(中)」;雖窺基菩薩判教偶有錯誤,然他很清楚相見道絕對無法以刹那時間計數而得圓滿成就。

# ⑧ 斷分別我執與分別法執,見道所應斷之二障分別 隨眠

關於見道位之最初際,聖玄奘菩薩於《成唯識論》卷 1 說:

此二 (分別) 我執,麁故易斷,(於)初(眞) 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眞如」,即能除滅。<sup>1</sup>

關於見道位之最後際,聖 玄奘菩薩於《成唯識論》卷 2 說:

此二 (分別) 法執,麁故易斷, (於) 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眞如」,即能除滅。<sup>2</sup>

<sup>1《</sup>大正藏》冊 31,頁2,上22-24。

<sup>2《</sup>大正藏》冊 31,頁7,上10-12。

在此疏解這兩處論文合起來的大意:

初始的入見道——真見道位時,執取蘊我爲實的惡見已經斷除,並且破除了初分的所知障,終於開始斷除前兩位(資糧位與加行位)中所無法斷除的二種「分別我執隨眠」;這是因爲真見道時親證了第八識心體所在,能現觀第八識於運行一切法中所顯現出來的真如相,以是證得「生空真如」——能現觀蘊處界諸法皆爲空性所生顯之空相,現觀第八識無人相、我相、眾生相、壽者相而親之空相,現觀第八識無人相、我相、眾生相、壽者相而親證大乘人無我;依此大乘人我空,現證有情無我,聽大乘人無我;依此大乘人我空,現證有情無我,菩薩於是自以生起「根本無分別智」,即能斷除這二種錯誤計度之分別我執。至於二種「分別法執隨眠」,則須至入初地時,現觀證得法空真如,方得除滅。

二障之一分分別隨眠是於眞見道時,證解生空眞如即已 斷除;然於相見道中還須繼續降伏、斷除二障分別隨眠。此 二障之分別法執隨眠的範圍寬廣,不是幾秒鐘便可觀行完 成,何況能夠斷除;這是於入地——二見道都圓滿時——眞 見道與相見道都圓滿時,證解二空眞如之法空眞如時,才說 爲眞正斷除。

然琅琊閣卻說:【在「真見道」位已經斷除分別我執和分別法執……。】<sup>3</sup>顯然他從來不知上述所說正理,是連

<sup>3</sup>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2)〉 https://langyage.pixnet.net/blog/post/111073

分別我執與分別法執的內涵都不懂的,才敢如此狂言。當知 眞見道時斷除了煩惱障及所知障所攝的一分分別隨眠,然並 未斷盡,必須於相見道中觀修非安立諦三品心,斷除所知障 之分別隨眠(佛菩提道,所知障攝),以及觀修安立諦十六心 (依止觀說九心)斷除煩惱障之分別我執隨眠(大乘解脫道,煩惱 障攝)。而且,如上所說,這「分別法執」更是要入地證得 「法空眞如」時才能斷除,本非「眞見道」所及,張志成竟 想要在幾秒鐘內(多刹那)就完成,只是異想天開罷了。

又,聖 玄奘菩薩於《成唯識論》卷10說:

煩惱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sup>4</sup>

所知障也是如此,聖 玄奘菩薩於《成唯識論》卷 10 說:

所知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sup>5</sup>

這兩處論文合起來的意思是:

無論是煩惱障或所知障中的大乘見道所應斷之一切分別 隨眠(煩惱障爲種子隨眠,所知障則非種子只是隨眠),在初地 極喜地見道圓滿時,才真的斷盡而不會再有三界愛的現 行;這二障所攝的見道所應斷之一切隨眠的現行,在地

<sup>4《</sup>大正藏》冊 31,頁 54,上 6-7。

<sup>5《</sup>大正藏》冊 31,頁 54,上 11-13。



#### 前可以降伏乃至分斷,然並未盡斷。

對執取「眞見道=入地」的琅琊閣應該會認爲這段文字要解釋成「見道初斷=眞見道最初斷除」=「極喜地初斷」吧?當知這是說二障之「見所斷」於「見道位最後際」才得以斷盡,因此稱爲「初斷」。如《解深密經》中所說,菩薩於勝解行地(亦即三賢位中眞見道位與相見道位)還不能制伏煩惱,必須初地以上才能不被煩惱所伏<sup>6</sup>;即是 玄奘菩薩於論中所說的(二障所攝見所斷種)地前已伏(雖分斷尚不能至斷),於極喜地(初地)初斷(見所斷種至分斷除),故得以不被煩惱所伏。

#### ⑨ 加行位非可以伏住所有的煩惱障與所知障

琅琊閣在依文解義中,會將《成唯識論》所說的「地前已伏」,當作是「眞見道前已伏」,因爲他的邪謬理解是「見道=入地」,所以「見道前=地前」;而這「見道前」就是「加行位」,然後即變成「地前已伏=見道前已伏=加行位已伏」,因此,琅琊閣即誤解說:「凡夫所具有的煩惱障與所知障,其現行在加行位時可以伏住而不現行……。」<sup>7</sup>如

<sup>6《</sup>解深密經》卷 4〈地波羅蜜多品 第 7〉:「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若諸菩薩經無量時,修行施等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未能制伏,然爲彼伏;謂於勝解行地,軟中勝解轉時,是名(遠)波羅蜜多。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漸復增上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然能制伏,非彼所伏;謂從初地已上,是名近波羅蜜多。』」《大正藏》冊 16,頁 707,中 29-下 7。

<sup>7</sup>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與《成唯識論》的矛盾(1)〉 https://langyage.pixnet.net/blog/post/101044

此扭曲之後使《成唯識論》的意旨盡失,這皆是琅琊閣邪見 所致。當知《成唯識論》卷9說加行位:

此加行位未遣相縛,於麁重縛亦未能斷,唯能伏除分別二取,違見道故。於俱生者及二隨眠,有漏觀心, 有所得故,有分別故,未全伏除,全未能滅。<sup>8</sup>

#### 疏解論文大意如下:

在這加行位中尚未能遣除帶有諸法之法相(能取相與所取相)的煩惱繫縛(取著三界有的種種行相的緣故),因此也無法斷除煩惱障的粗重繋縛,唯能降伏乃至斷除分別我執中的能取見與所取見,因爲這是嚴重違背了眞見道所證之「二取俱爲空性眞如心所生,而眞如心於一切法無能取與所取」的緣故。然關於俱生我執、俱生法執,以及分別我執、分別法執的隨眠,都因爲依於這有漏觀察——以帶相的有漏心來觀行的緣故,有相、有所得的緣故,有分別的緣故,因此相縛無法全部都降伏或滅除,粗重縛則全部都未能滅除。

當知此「相縛」與「粗重縛」,彌勒大士於《瑜伽師地 論》卷 64 開示:

問:若「安立諦」建立爲諦,何因緣故,更復顯示 「非安立諦」?

答:若離「非安立諦」,二種解脱不應道理,謂於「相

<sup>8《</sup>大正藏》冊 31,頁 49,下 4-7。

縛」及「麁重縛」,所以者何?若有行於諸「安立諦」,彼一切行皆行「有相」;行「有相」故,於諸「相縛」不解脱故,於 诸「相縛」不得解脱;於諸「相縛」不解脱故,於 「麁重縛」亦不解脱。若有行於「非安立諦」,不行 於相,不行相故,於諸「相縛」便得解脱;於諸 「相縛」得解脱故,於「麁重縛」亦得解脱。<sup>9</sup>

#### 疏解論文大意如下:

問:如果「安立諦」(四聖諦) 已經建立爲「諦」(眞實理), 又爲了什麼因緣的緣故,更再顯示有「非安立諦」 呢?

答:如果離開了「非安立諦」(勝義諦),則所謂兩種離——離「相縛」與「粗重縛」而獲得解脱的說法,便不合道理,這是爲什麼呢?因爲如果是行於諸「安立諦」中,這一切諸行皆是行於「有相」;因爲行於「有相」的緣故,於諸「相縛」便不得解脱;於諸「相縛」不得解脱的緣故,便於「粗重縛」也不得解脱。

如果是行於「非安立諦」——真如,便不行於相,因 爲真如是自內證,真如無相的緣故;因爲不行於相 的緣故,於諸「相縛」便得解脱;於諸「相縛」得解 脱的緣故,便於「粗重縛」可得解脱。

加行位尚未親證非安立諦——真如,無法契入真如無相

<sup>9《</sup>大正藏》冊 30,頁 657,上 1-9。

的聖智境地中,因此還是安立於「有相」之方便中,於「相 縛」即無法斷除,則「粗重縛」也就無法斷除。因此,「加 行位」不可以無限上綱到煩惱障與所知障的現行都可以伏 住,而是唯能伏住執著能取、所取這二取爲我的煩惱現行; 然而還有分別法執的現行,這更非此見道前的加行位所及。 而且,入地前須斷除的大乘異生性,則牽涉了俱生我執的部 分,這也非加行位時可以伏住的。因此,從來不是琅琊閣自 以爲的「煩惱障與所知障,其現行在加行位時可以伏 住」。當知正理如下分說:

- 一者,加行位時,並未相應於所知障的伏除。加行位時 唯有在心中安立真如,尚未實證真如,直到起心欲探究真如 心時,才初始與一分無始無明相應,與其餘的所知障則完全 不相應,因此不會有琅琊閣所謂的「所知障伏住而不現行」 的情況。而且所謂「所知障現行」是指意識與無始無明相 應,但是所知障並非由種子出生現行。(由種子生現行之法都必 定有功能作用,而所知障不是種子,亦即不具有三界諸法的功能;不然 認定所知障一定有「現行法」的琅琊閣,是應於「百法明門」取出哪一法 來當作所知障現行之法?)
- 二者,「分別法執」不同於「分別我執」。大乘學人須 於入地前之二種見道——眞見道、相見道——都修證圓滿後 才能入地,才能斷除見道所應斷的「分別法執」。這「分別 法執」尚且不是眞見道時所能斷除,何況是更在眞見道之前 的加行位?顯然張志成對此是全然不懂的。

又,大乘學人於加行位中是「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

性」——相信有第八阿賴耶識心體,相信此涅槃心體離於二取(能取與所取),也相信能取及所取其實都是第八識空性心所生顯,便依此唯識正理來觀行能所二取的虛妄性。在此位時,學人尚未觸證眞如、未發起眞見,這「眞如心、唯識性」只是心中的方便假立,所觀所見仍未離相;雖得煖、頂、忍、世第一的初分解脫成就,降伏了能取、所取的分別隨眠,然無法斷除;若說眞有斷除者,就是將相應於二乘法中所說的「我見」斷除,只是斷除了煩惱障的見惑,如此而已。

而且,眞見道僅是大乘菩薩七住位,要次第修證到第十 迴向滿心位,即入地前,才能說降伏了煩惱障及所知障之見 道所應斷的分別隨眠。又,依煩惱障之四住地無明來說,這 「一念無明」含有「見一處住地無明、欲愛住地無明、色愛 住地無明、有愛住地無明」,於入地前要能降伏乃至斷除此 四住地煩惱所攝的見惑(眞見道時斷除)與思惑(相見道中漸次 伏除);且所知障的「無始無明」住地,於地前應斷除大乘 異生性相關的隨眠。因此,當菩薩於初分無生法忍安住無 疑,得斷一切見道所應斷之二障分別隨眠,圓滿了相見道, 且發起清淨增上意樂而入地時,開始進入聖位,準備轉進 「修道位」的修學。

#### 八、《成唯識論》宣演相見道

琅琊閣、張志成等人,由於誤會「通達位」的真義,又 不肯好好閱讀《成唯識論》(然閱讀亦無用,以有文字障又都是依 文解義故),自生謬見,造成上述連十大錯,其餘失誤亦多,不煩一一具論。由於 世尊已說有「頓、漸」現觀,即僅憑頓悟之眞見道不可能入地,要由眞見道後的相見道位久劫修習觀行,方得完成見道而得通達;唯除未離胎昧的聖位菩薩再來,方能於此世悟入時即圓滿見道位。因此,要圓滿整個見道,就須在「眞見道——頓現觀」之後,繼續成就「漸現觀」——「漸次修學之次第現觀」,此即「相見道」修學之現觀,何況相見道位的最末後,還有安立諦的現觀須完成以證得阿羅漢果。

① 聖玄奘菩薩宣說相見道——非安立諦三品心與安立 諦十六品心

琅琊閣執取「眞見道即入地」之惡說,他認為「相見道本身沒有斷除二障的功能」;然實非如此,他只是一向都憑臆想而說,猶如釋印順無異。聖玄奘菩薩於《成唯識論》卷9已說相見道之眞實內涵:

#### 相見道,此復有二:

- 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軟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
- 二、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
  - 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於 「苦諦」有四種心:一、苦法智忍,謂觀三界苦諦真

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 眠」。二、苦法智,謂忍無間,觀前真如,證滿 斷煩惱解脱。三、苦類智忍,謂智無間,無 無別人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 是此類智,言後聖法皆是此類。 之。如於「苦諦」有四種心,「集、滅、道。 之。如於「苦諦」有四種心,「集、滅正智。」 應知亦爾。此十六心,八觀真如、名相見道。 是道,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認己, 是道,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現觀忍, 前不現前界,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 一、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脱; 是相見道。 一、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脱; 之、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脱; 是相見道。

若依廣布聖教道理,說相見道有九種心,此即依前緣安立諦二(類)十六種止觀別立;謂法、類品忍智合說,各有四觀即爲八心;八相應止,總說爲一。雖見道中止觀雙運,而於見義觀順非止,故此觀止開合不同,由此「九心」名相見道。10

# 這意思是:

相見道,有兩種觀行內涵:

一、現觀「非安立諦」真如,有「三品心」須成就:第

<sup>10《</sup>大正藏》冊 31,頁 50,上 11-中 12。

一,向內遣除「有情假緣智」(依眞如心而現觀「有情五蘊是第八識假借因緣而出生之法」,實證「有情假緣而有」的智慧後,復因轉依如來藏之無分別無所得而向內將此智慧遺除),這能除軟品「分別隨眠」;第二,向內遣除「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第三,普遍遣除「一切有情、一切諸法都是假緣而有」的智慧,這能斷除一切「分別隨眠」。……

二、緣「安立諦」而作觀行,有「十六品心」。這又再 分爲二種:

十六心,八心觀此眞如、八心觀此正智。猶如「眞見道」的義理,依這四聖諦的觀行可以證得無間之解脱(對於觀行的結果,心中不會生起—剎那的猶疑,故所證得的解脫智慧無有間斷);如是依意識心見分證眞如所得無分別智觀察非安立諦,以及緣於安立諦在眞如及法智、解脫智上面的自證分,得有前三品心及後十六品心的差別建立,名爲「相見道」。

二者,依觀下界、上界聖諦的境界差別,安立這「法、類」共十六種心,就是觀行「現前界(欲界)、不現前界(上二界,即色界及無色界)」之「苦聖諦、集聖諦、道聖諦」皆各有二種心:一、現觀智 —— 法(智) 忍、類(智) 忍,二、現觀智 —— 法智、 题智。如同四聖諦各有所相應的道理,法於「真見道」之理,這四聖諦的觀行可以證得心心無間而決定解脱的智慧;這是以見分來觀行此四聖諦,斷「見道所應斷」的一百一十二種「分別隨眠」,名爲「相見道」。

如果是依照廣布聖教的道理,說相見道有九種心,此即是依前面所說緣於安立諦兩類十六種止與觀來各別建立此「九心」;這是說「法、類」品的「忍、智」合在一起說時,各有四觀,此即有「八」心;又此八心皆相應於「止」,即此諸「止」總說爲「一」心。雖於見道位中說「止、觀」雙運,然於見道之實義上還是比較隨順於「觀」而並非是隨順於「止」,因此

這「觀、止」分開來說或合起來說還是有所不同;合 此八觀之心、一心之止,便說爲「九心」,此亦名爲 「相見道」之内涵。

漸現觀的相見道:證勝義諦三品心,能證眞如別相,能觀諸境地中眞如心所顯的眞實性與如如性,深入七眞如的觀行,成就非安立諦三品心。再於安立諦(大乘四聖諦)中,依所親證的七眞如中之四聖諦眞如,起觀三界諸法,如是於四聖諦各成就四心:「法智忍、法智、類智忍、類智」,依「無間、解脫」、「見分、自證分」之差別各成四心作證成就 11;由此斷煩惱障中見道所應斷的一百一十二個三界愛相應的分別我執習氣種子隨眠(指異生性習氣種子隨眠);學人再發起清淨之增上意樂,心心無間安住、轉依於所證之眞如,斷盡見道所應斷的分別法執隨眠,圓滿見道位,轉入修道位。(待續)

<sup>11《</sup>成唯識論述記》卷 9:「『法忍』法(於)真無間道見分,『法智』法(於)真解脱道見分;『類忍』法(於)無間之自證分,『類智』法(於)解脱之自證分。」《大正藏》冊 43,頁 571,上 14-16。當說依眞如爲本,然後有此觀行;因此說爲「眞見道之無間之見分、眞見道之解脫之見分」,比較合乎。



# (連載一)

佛陀二千五百多年前在天竺示現八相成道之前,有許多 外道自稱是已得解脫生死的阿羅漢,其實都仍然是凡夫,人 間沒有真正可以得解脫的法,也沒有真正可以修證成佛的法。 而在 佛陀示現成佛以後,經由 佛陀詳細耐心的解說與傳授, 以及施設修學的次第方便,從解脫道引導學人入於佛菩提道 中,如是將佛法弘傳乃至流布於世間。然而有許多外道不知 不解 佛陀一切智智的證量與究竟圓滿解脫的功德,在阿含部 諸經中記載著不少輕視 佛陀乃至想要謀害 佛陀的史實,即 可顯示娑婆世界人壽百歲的眾生,墮在五濁之中,邪見煩惱 深重、剛強難化,而仍然受到 釋迦佛陀的垂憫;因此,佛陀 正法得以在娑婆世間流傳,是多麼難能可貴的大事。

能有佛法在人間,佛陀是大因緣;佛陀示現涅槃以後,菩薩善知識則是大因緣<sup>1</sup>。《阿含經》中記載著,釋迦佛曾經爲誹謗祂的鬚閑提開示,說:如果要能知能見何者是無病之法、

<sup>1《</sup>大方便佛報恩經》卷 3〈論議品 第 5〉:「佛告阿難:『當念父母及善知識恩!是故知恩,常當報恩。善知識者是大因緣。』」《大正藏》冊 3, 頁 142,中 10-12。

何者是涅槃,必須要有清淨的聖慧眼,否則終究不能得知;而 想要得到清淨的聖慧眼,必須要親近善知識,恭敬、承事善知 識,聽聞善法以後善於思惟,趣向法的修學以及證法所必須 具足的次法的修學。<sup>2</sup> 而對於善知識的恭敬、尊重與知恩報恩, 佛陀在三轉法輪諸經中處處對聞法弟子有著語重心長的諄諄 教誨,因爲無病之法、涅槃之法是超出於世間的,世間的所有 供養皆無以報答此恩;甚至於說,若僅是從善知識聽聞一句 清淨解脫的四句偈法語,或者一句佛菩提道悟道的契機要語, 而能心開意解者,於若干劫將善知識荷擔於肩上,有時背著、 有時頂戴著,能這樣作的人都還不能說是具足報答師恩者; 必須是於法如說修行者,才能說是眞正的報答師恩、恭敬於 善知識。

中國禪宗的傳承,禪師之間以及師資之間都非常尊重師 承的倫理,禪和子值遇哪位善知識而悟入,即依止爲師,恭敬 奉事而修學,終其一生敬奉,絕無改變。如五洩山靈默禪師之 依止石頭希遷禪師;汾陽善昭禪師歷參七十一位善知識後, 於首山省念禪師座下悟入,即以首山爲師;風穴延沼高傲的

<sup>2《</sup>中阿含經》卷 38〈梵志品 第 2〉:「鬚閑提!有四種法,未淨聖慧眼而得清淨。云何爲四?親近善知識,恭敬、承事,聞善法、善思惟,趣向法、次法。鬚閑提!汝當如是學,親近善知識,恭敬、承事,聞善法、善思惟,趣向法、次法。鬚閑提!當學如是。鬚閑提!汝親近善知識,恭敬、承事已,便聞善法;聞善法已,便善思惟;善思惟已,便趣向法、次法;趣向法、次法已,便知此苦如真,知此苦習、知此苦減、知此苦減道如真。」《大正藏》冊 1, 百 672,下 26-百 673, 上 6。

處處作主禪被南院慧顒識破後,自此服膺而依止修學,大徹 大悟後持續依止南院六年,終生奉以爲師;石霜慶諸禪師得 法於道吾圓智禪師,恭敬承事道吾禪師,於道吾即將捨報前 一段期間,日夜全勤執侍,以弟子之禮親自攙扶伺候。<sup>3</sup> 另有 臨濟義玄禪師,在黃檗希運禪師座下參請而不能在機鋒下悟 入,經黃檗指引去高安大愚禪師處問法,大愚禪師爲臨濟義 玄點出黃檗老婆之處,臨濟義玄才恍然大悟黃檗已爲他入泥 入水,然而大愚禪師卻不邀功而推舉黃檗才是臨濟義玄之師, 臨濟亦感念黃檗,以師承對待。

這樣親近善知識、恭敬承事、不違師教的禪宗法道師承倫理,是禪宗得以興盛於唐宋期間的重要根基;今時 平實導師所示現的風範,亦如是不違背 佛陀教導而以師爲尊。例如平實導師於每次禪三解三的時候,必定向 佛稟白:「承蒙世尊的護念度了幾位金毛獅子……」;接著再向 克勤祖師稟告:「此次又爲師父度了幾位弟子……」。自己付出了身命,勞心勞力的爲大眾的法身慧命馬不停蹄,但是當印證學人破參開悟以後,卻將成果歸於 佛陀、歸於所傳承禪宗法脈的 克勒祖師,乃至於對開悟的學員說功勞都歸於親教師;如是尊敬 佛陀善知識、敬重 克勤祖師善知識,同時教導學人尊重自己的親教師善知識,則親教師與學人必定不忘得法之師

<sup>3</sup> 以上請參閱《宗門道眼》第194則〈五洩回首〉、第206則〈汾陽捨命〉、第227則〈南院拈棒〉、第229則〈石霜門草〉。平實導師著,正智出版社(台北市),1999年7月初版。

一平實導師之恩,也同樣的緬懷 克勤祖師、憶念 佛陀不可思議之恩德。這些事例顯示出 平實導師依教奉行的於法如說修行,也教導學人於法如說修行,以這樣報答佛恩、報答師恩的方式恭敬善知識。

如今有在 平實導師座下得法者呂眞觀 (原名呂傳勝,以下 稱爲呂某),以 平實導師所立「在家人不得藉佛法牟取利益」 之門風,有礙其私心之果隊,因此不能認同而離開同修會;他 背離其師自創門庭不久,即開始對 平實導師作了不當的批 評,平實導師除必要部分偶爾在會內作了潛清以外,悉予包 容,不對會外公開,並且制止同修們撰文對他評論;但呂某不 顧或不能領受 平實導師十多年來的包容,近日在其所寫《禪 宗的開悟與傳承》簡體字版本序文與跋4中,以得法弟子之身 妄評得法之師,所說既背離事實,亦完全違背禪宗的師承倫 理,不僅失去開悟者之菩薩格,同時失去了弟子之格,也失去 了爲人之人格,卻自稱菩薩法師,如野干鳴、作野干業。其妄 評之處與事實有很大的出入,其中亦牽涉到呂某以聲聞律解 釋菩薩戒、般若理事不分而曲解勝義語、主張文字禪也是禪、 另立僧團破和合僧等,多個不如實、不如理之項目,爲了免於 學人被誤導而隨之毀謗 平實導師與正法教團,有必要依據事 實予以回應,以正視聽。

本文依據十多年來呂某於 平實導師予取予求的心態,以及

<sup>4</sup> 詳細內文,請參考附錄一。〔編案:附錄一將於《尊師重道》正文連載 完畢後接續刊出〕

被 平實導師教誨而尚未能改過的部分,分成以下幾個主題辨正回應:

- 一、 從師悟道卻傲慢宣稱是自力破參
- 二、 妄評禪門對開悟之弟子不要求轉依
- 三、 妄評正覺開悟者僅在六住位
- 四、 妄評正覺擅自減少見道要件
- 五、 妄評正覺擅自增加見道要件
- 六、 般若理事不分而曲解勝義諦
- 七、 妄評正覺擅自規定在家居士不得接受供養
- 八、 另立僧團破大乘和合僧
- 九、 以聲聞律解釋菩薩戒之「破羯磨轉法輪僧」
- 十、 誹謗平實導師是集佛魔於一身的特殊人物
- 十二、遵從四依四不依之菩薩,於佛法取法分、不取財分

#### 一、從師悟道卻傲慢宣稱是自力破參

呂某自稱於 1999 年 4 月閱讀 平實導師所撰寫的《禪一悟前與悟後》一書,自己苦參八個月以後明心破參,而進入正覺參加共修只是想求個印證而已,因此他在禪三報名表所勾選的項目是明心以及見性。但是他在禪三期間,卻是必須要

平實導師的幫助才能通過明心的初步勘驗,若不助之即不可 能通過勘驗,又如何可能再求通過這見性第二關?是故至今 仍是尚未見性之人。再者,他事後都還要經渦幾次的護三聽 聞主三和上——平實導師的普說,才終於恍然大悟「前三三, 後三三」的公案密意,試問呂某:禪三渦關當時還不知道「前 三三,後三三」,如何可說是破參明心之人?這樣的情況他心 知肚明,卻一再的說:「真觀之所以懂得禪宗,不得不歸功於 臺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的蕭平實老師。1999年,我讀蕭老師 的書,同年冬至破參,2000年到正覺同修會參加共修,2003 **年通過禪三的勘驗。」極爲傲慢的不知道鼻孔是拿捏在主三** 和上手裡,因爲法身慧命的出生不是自己以爲知道了就可以 算數的,他讀書後自認爲的開悟,在古時禪師的眼裡環僅是 賓主不分的野狐罷了。如來藏心體的真如法相、非有作非無 作等等,如果不是 平實導師在禪三爲呂某點撥與指導,則縱 然知道了公案在說甚麼,也僅是表相密意而已,距離明心見 道環遠得很。

所以呂某閱讀《禪一悟前與悟後》之所得也僅是一個入處,至多只停留在知解的階段而已,沒有定力作基礎驗證如來藏的體,就無法發起般若實相智慧、沒有斷我見功德,更不知「毫釐有差,天地懸隔」的密意,自然所悟不眞而不知如何轉依;甚至於「悟」後多年,仍認同古今那些研究禪宗文字而解釋公案的文字禪,主張那也是禪宗,如何可以說他眞的明心破參了?而他經 平實導師幫助與印證開悟以後,即請求

平實導師准許他引用當時尚未出版的《鈍鳥與靈龜》<sup>5</sup>一書內容,作爲藍本撰寫其碩士論文《大慧宗杲禪師與宋代士大夫交遊研究——以大慧宗杲得法弟子爲主》,出版之前並經由平實導師潤色,該論文後來出版時更改書名爲《禪宗的開悟與傳承》,現在竟然忘了平實導師的所有恩德,爲求利益而妄評其師,就更顯現他迄今未能轉依如來藏眞如法性的本質。

#### 二、妄評禪門對開悟之弟子不要求轉依

呂某的未能轉依所悟如來藏之眞如法性,可以從他所說「禪門所謂的『得法弟子』,只要求開悟,並不要求轉依」這句話中看出;而這樣的說法正也顯示出他不懂禪宗,何以故?從禪宗自六祖以來歷代祖師語錄記載的內容中,他都看不懂這些禪宗祖師轉依的證量,也看不出禪宗祖師教導門下開悟者同樣轉依。以下舉幾則禪宗師資傳承悟後轉依的禪門宗風,以免大眾被其誤導而誤會祖師眞正開悟的實質,因而輕視禪宗。

#### 六祖惠能大師說:

若於一切處而不住相,於彼相中不生憎愛,亦無取捨, 不念利益成壞等事,安閒恬靜,虛融澹泊,此名一相三 昧。若於一切處行住坐臥,純一直心,不動道場,真成 淨土,此名一行三昧。<sup>6</sup>

六祖所說乃六祖悟後的行誼,若非轉依所悟如來藏之眞

<sup>5</sup> 平實導師著,正智出版社(台北市),2007年10月初版首刷。

<sup>6《</sup>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大正藏》冊 48,頁 361,上 28-中 3。

如無我法性,如何能夠說出這一切相、一切行中,具足「空、無相、無願」或「空、無願、無作」的「一相三昧」與「一行三昧」?在其座下開悟的荷澤神會、玄策、南嶽懷讓,亦得師承悟後轉依,也有如下所舉爲證。

#### 荷澤神會大師說:

見無念體不逐物生,了如來常更何所起,今此幻質元是真常;自性如空本來無相。既達此理誰怖誰憂?天地不能變其體。心歸法界,萬象一如,遠離思量,智同法性,千經萬論,只是明心。既不立心,即體眞理,都無所得。<sup>7</sup>

#### 玄策禪師說:

我師所說,妙湛圓寂,體用如如。五陰本空,六塵非有,不出不入,不定不亂。禪性無住,離住禪寂;禪性無生,離生禪想。心如虛空,亦無虛空之量。<sup>8</sup>

荷澤神會與玄策禪師得法於六祖大師,若不是依止師教轉依所悟如來藏眞如法性而行,何能有如是法語顯示其般若解脫功德?今觀呂某行爲都無解脫功德,仍繫縛於名聞、利養、眷屬之中。另外,在南嶽懷讓禪師門下開悟的馬祖道一禪師,已是六祖惠能大師的徒孫輩,如是師資傳承下來,具足實相智慧與般若解脫,未曾有不知轉依者。例如馬祖道一禪師說:

<sup>7《</sup>景德傳燈錄》卷 28,《大正藏》冊 51,頁 439,下 1-6。

<sup>8《</sup>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大正藏》冊 48,頁 357,下 28-頁 358,上 3。

只如今行住坐臥應機接物盡是道,道即是法界,乃至河沙妙用不出法界,若不然者,云何言心地法門?云何言 無盡燈?一切法皆是心法,一切名皆是心名,萬法皆從心生,心爲萬法之根本。經云:識心達本,故號沙門。9

又如《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9:

文遂舉再參因緣云:「我當時被馬祖一喝,直得三日耳 蕈。」黃檗聞舉,不覺吐舌,百丈云:「子已後,莫承嗣 馬祖否?」檗云:「不然!今日因師舉,得見馬祖大機之 用,且不識馬祖。若嗣馬祖,已後喪我兒孫。」<sup>10</sup>

顯見黃檗連一絲一毫僭越之心都沒有,完全承嗣百丈大師, 終生奉以爲師而尊崇之。

有誰敢說這樣開示的馬祖道一禪師沒有轉依所悟的自心如來藏?另外像在馬祖禪師門下開悟的百丈懷海禪師、潭州龍山和尚,以及百丈禪師的弟子黃檗希運禪師等,所留下來的語錄也都顯示他們有般若解脫功德;如果沒有轉依而成爲日常的行誼,要如何應對座下門人與諸方禪和子的參問而不會自相違和呢?例如有僧人問百丈懷海禪師:「云何是心解脫?」答曰:「不求佛不求知解,垢淨情盡,亦不守無求爲是,不住盡處;亦不畏地獄苦、不愛天堂樂,一切法不拘,始名爲解脫無礙。……」問:「如何得自由?」答曰:「如今對五欲八風,情無取捨,垢淨俱亡,如日月在空,不緣而照;亦如

<sup>9《</sup>景德傳燈錄》卷 28,《大正藏》冊 51,頁 440,上 7-12。

<sup>10《</sup>大正藏》冊 47,頁 849,上 1-5。

香象截流而過,更無疑滯。此人天堂地獄所不能攝也。」<sup>11</sup> 百丈禪師若不是悟後有轉依,何能在當時禪風鼎盛時期立下 百丈清規,而讓大眾對大乘法、大乘僧生恭敬心,並且守護密 意不讓宗門綱要洩漏於外呢?

還有潭州龍山和尚,洞山良价禪師問他:「和尚得何道理便住此山?」師曰:「我見兩個泥牛鬪入海,直至如今絕消息。」<sup>12</sup> 潭州龍山和尚也是在馬祖道一禪師座下開悟的,他如果不是悟後轉依而修行,能有這般無我無人的般若解脫功德顯示出來嗎?呂某在 平實導師座下開悟將近二十年,自稱懂得禪宗,卻說禪門不要求「得法弟子」轉依眞如,可見他不識六祖大師、馬祖道一禪師,也不識百丈懷海禪師、黃檗希運禪師和潭州龍山禪師,更不識諸多代代相傳、能轉依所悟第八識如來藏而獲得般若解脫的眞正開悟者。

再來看另一位在百丈懷海禪師門下開悟的 潙山靈祐禪師:

時有僧問:「頓悟之人,更有修否?」師云:「若眞悟得本,他自知時,修與不修是兩頭語。如今,初心雖從緣得,一念頓悟自理,猶有無始曠劫習氣,未能頓淨,須教渠淨除現業流識,即是修也。不可別有法,教渠修行趣向從聞入理,聞理深妙,心自圓明不居惑地。縱有百千妙義,抑揚當時,此乃得坐披衣,自解作活計始得。

<sup>11《</sup>佛祖歷代通載》卷 15,《大正藏》冊 49,頁 619,上 1-16。

<sup>12《</sup>禪林寶訓合註》卷 3,《新纂卍續藏》冊 64,頁 506,中 20-21。

以要言之,則實際理地,不受一塵;萬行門中,不捨一法。若也單刀直入,則凡聖情盡,體露眞常,理事不二,即如如佛。」<sup>13</sup>

靈祐禪師深知悟後轉依修行的要理,在其座下開悟的仰山慧寂與香嚴智閑禪師等等,也都同樣的遵從師教如法轉依而行,這些呂某全都無有慧眼得見,卻狂妄的評論說「禪門之得法弟子,只要求開悟不要求轉依」。而轉依的道理在《成唯識論》中也再三強調,然依據呂某自己無知的謬論,也等同於誹謗禪宗諸多眞悟祖師只有開悟沒有轉依,僅在六住位而非已見道的七住不退菩薩,也等於毀謗玄奘菩薩講錯了。他自己沒有轉依(甚至可能不知該轉依甚麼?如何轉依?),所以要求隨學者要對他這位在家人有所供養,顯然他也是如此不要求隨其學法的學人轉依眞如,其座下學人自可不必修滅對世間法的貪愛等煩惱,根本無法生起般若實相的解脫功德,又如何可以印證隨學者爲位不退的證悟者?這般狂妄的造下毀謗大乘勝義僧的事實,以文字流通而增廣其惡業,是非常愚癡的行爲,若不爲其舉示說明並痛下針砭,彼如何能有覺醒改過懺悔之時?

#### 三、妄評正覺開悟者僅在六住位

呂某說 蕭老師大部分的弟子「悟前並未在勝義諦上面 用心,悟後也不知道怎麼轉依,大部分的人都停留在六住,

<sup>13《</sup>潭州潙山靈祐禪師語錄》,《大正藏》冊 47,頁 577,下 2-12。

#### 無法繼續向上突破」。

從前一段的敘述中已經看出來,呂某自己於「悟」後都沒有轉依所悟的自性清淨如來藏,對於知道密意和眞正開悟見道的差異是搞不清楚的;那麼不知不識禪宗祖師開悟的證量,也就不足爲奇。可見他得少爲足而離開了得法之師——平實導師——以後,不僅毫無禪門差別智可言,甚至於開悟見道般若的智慧也始終停滯在初分總相智的原地,連眞見道的智慧及解脫功德都沒有,更無法轉入相見道位中,何以故?因爲知道密意不等於開悟,知道密意者所知的僅是表相密意,與轉依成爲眞正開悟的眞見道位還有一大段距離,故知道表相密意者在禪宗祖師眼裡皆以野狐看待。呂某自己未轉依,更不知如實轉依之眞正開悟見道者的證量,又有何立場來批評 平實導師座下開悟菩薩「悟後也不知道怎麼轉依」?

在正覺同修會進階班中,有很多菩薩因爲長時間的上課 共修以及聽經的熏習,而不斷在「勝義諦上面用心」,大部分 人早已有比表相密意更殊勝的正知見,亦有少數尚在進階班 中的尚未通過禪三勘驗者,在順解脫分與順抉擇分的實修上 遠勝於呂某,因爲已知「一切法皆是如來藏所生所顯」、「五蘊 沒有自性,皆是如來藏的妙眞如性故」。但是安住於這樣正知 見的進階班菩薩不會自認爲已經開悟,導師以及親教師都知 道這些進階班的菩薩是在六住位,等待時節因緣成熟故。

「相、名、分別、正智、如如」五法者:在進入參究本來 而目之前,要以覺知心於五蘊法相上觀察其無常、苦、空、無 我,而於四加行時如實觀察五蘊之「名」與「義」皆假有無實,能取、所取皆是空性如來藏藉緣變化而有故;如是分別所生的如實智即是正智,發起上品如實智印定能取空、所取空,安住於這樣的正智而無間斷,經由參禪而開悟見道證般若,即是如如。這也是 平實導師教導學員悟前用心的一分勝義諦,而在悟後轉依所悟眞如而進入第七住位以後,更要在增上班依止 導師教授的《瑜伽師地論》乃至即將重演的《成唯識論》[編案:已於2022年2月19日開講],善於了知依他起性、遍計執性與圓成實性三種自性的法相以及三種無自性的法性,如是轉依眞如圓成實性,漸漸去除依他起性上之遍計執性,乃至依止如來藏無我、無我所的無所得爲方便而漸除法執,但是仍然不離「相、名、分別、正智、如如」五法,所以大眾都效法平實導師不求取世間利益,繼續在所證眞如智與眞如平等平等的「無智亦無得」上,心心無間精進用功。

如今呂某的所說所行,顯示他尚未離開「相、名、分別」 等三法,正在求取利益而不滿 平實導師規定會眾不許藉正法 來求取世間利益,卻反說「正覺同修會並沒有教人離開相、 名、分別,反而有許多作法加深了徒眾的相、名、分別」,這 樣的言論就表示他不僅對於悟前所應修的無相拜佛動中定力 非常缺乏,以致對如來藏眞如心體無所驗證;此外次法也未 好好修習,甚至於四加行的如實智也一無所知,只是停留在 解悟總相的淺悟者,乃至不知道如何遵從 佛陀的法教轉依及 悟後起修。之所以產生這麼大的落差,就是因爲他得少爲足、 過於傲慢,導致輕視悟後繼續依止善知識聽聞熏習的重要性。 佛陀曾經說過,追隨 佛陀修學的學人,猶如停在商人手臂上 的老鷹,隨著商人坐船入海;在海中央,商人放老鷹在空中四 處飛翔,老鷹如果能夠飛抵陸地,就停在陸地上安頓,如果沒 有陸地可安頓,就要再飛回船上商人處所。<sup>14</sup> 這個意思就是 說,學人隨著 佛陀進入佛法大海中,只有 佛陀可以帶領、教 導、引導學人到達沒有生死的彼岸;在學習的中途若有任何 疑惑,則必須尋求 佛陀的解釋才能解除疑惑,因爲是隨從於 佛陀入佛法大海的緣故。而在 佛陀示現入滅以後,只有跟隨 真正開悟並且有道種智的菩薩善知識,才得以進入佛法大海 中修學、實證乃至次第而上的趣向佛菩提道之究竟果地。

呂某特別清楚這一點,因爲他 1983 年就歸依了盧勝彥,依止親近修學將近二十年而不能得知佛法開悟的內容,直到 1999 年閱讀 平實導師的《禪一悟前與悟後》以後才有個入處,卻還得再上禪三由 平實導師加以指導方得印證。如果平實導師不出世弘法,沒有任何實證佛法的書籍流通於世,不僅呂某,任何佛教界學人都無法觸及 佛陀所留存在娑婆世間、由一佛乘所分說三乘菩提的真實法義以及次第實證的關聯與內涵,而呂某對出生其法身慧命的 平實導師竟無絲毫感恩之心。

<sup>14《</sup>長阿含經》卷 16:「比丘!猶如商人臂鷹入海,於海中放彼鷹飛空東西南北,若得陸地則便停止,若無陸地更還歸船。」《大正藏》冊 1, 頁 102,下 9-11。

如今曾在 平實導師座下接受幫助與指導才初步開悟見 道的呂某,卻以其僅有粗淺解悟般若總相密意的不到半瓶得 法弟子之身,不知不解 平實導師教導正覺菩薩悟前修學的 全部內容,也不勝解 平實導師傳授增上班悟後起修的次第 及廣大內容,既有任何疑惑應當如同大海中的老鷹一樣,返 回請教得法之師才能得到釋疑,否則就應當謙虛的安住於其 不到半瓶的徒弟角色,以免如現今一樣露出敗闕而不可收拾。 (待續)

# 且令清風吹五洲

正覺寺的法界意義與動土大典佛法勝會 (上) 郭正益、張育如

# 一、前言:正覺寺之建立——大乘寺院對法界的重要 意義

正覺寺之動土建造,是十方佛土的一大要事。之所以備受十方法界矚目,是由於正覺寺乃地球上唯一的大乘了義正法寺院,弘揚的是能使人成佛的八識論——菩薩藏如來藏妙法。

環顧千百年來,這娑婆五濁惡世的科技文明愈來愈進步、物質受用愈來愈講究,又隨著個人自由主義的甚囂塵上,人們愈來愈勇於表現自我、縱情五欲妙樂,從而愈來愈難接受佛法「背俗」的真義。佛教界在被世俗同化的過程中,沉淪於各路邪師所說的六識論邪見<sup>1</sup>,三乘菩提之法同時俱失。壯觀宏偉的道場放眼可見,但卻沒有自利利他、自度度他的如來正法住持其中。

正因如此,在這苦難重重的娑婆地球,復興正法這條路

<sup>1《</sup>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眾生。世尊!此諸眾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如恒河沙。」《大正藏》冊 19,頁 131,下 6-7。

永遠是荊棘遍地、篳路藍縷,從無坦途可言。在正法大善知識 平實導師出世弘法三十年後的今天,動土興建正覺寺別有劃 時代的重大意義——正覺寺不但是大乘佛法復興的里程標 竿,更將成爲未來幾千年世界文化的精神中心。它將如聖 玄 裝菩薩參訪天竺時的那爛陀寺一般,代表眞正的大乘佛教, 三乘菩提正見的法鼓將在此響徹三界、廣利人天,以 佛所說 的八識論掃蕩一切惡見邪見與相似佛法,如是成爲邪見大海 中唯一的八識論燈塔,光芒萬丈地指引所有眞正的佛乘行者 走向正確的成佛之道,帶領人們從思慕 如來的善因緣進入自 心如來的大慧性海中。可以預見後人每每提到正覺寺時,必 然同時論及佛教史上的第三次大乘佛法復興,以及領航者 平 實菩薩摩訶薩以八識正論掃蕩一切邪見的雷霆威力。

在此啓建正覺寺的日子,已有他方諸佛及諸大菩薩來此 界共同慶悅,更有天界釋提桓因、四大天王等諸方護法共同 護念正覺寺之起造,未來九千年末法時節雖然魔眾熾盛,然 釋迦牟尼如來及諸佛菩薩恆以大慈悲心一體攝受,護念大眾 熏習佛法,共行菩薩道。以此之故,正法菩薩眾當更堅定心志 護持正法,必令正法火炬光芒萬丈,導引我輩無懼前行,直待 月光菩薩降臨領眾,共護正法迄至末法滅盡。

以上即是略述正覺寺對十方法界、此間娑婆、第三次大 乘佛法復興的重大意義。

## 二、從有相的塔廟寺院到無相的大乘妙法

佛世之初,本來沒有莊嚴建物以供三寶作爲駐處,佛弟

子們每於聞法之後,或居山洞、或坐樹下精勤思惟,斷惑證果;後來,大富長者供養園林精舍,就有了後世三寶寺院的道場雛形。有了寺院,有了僧寶,有了佛法之弘揚,就能利益有情——從瞻仰有相的佛像、塔廟,建立與三寶的因緣,以至後時深入無形無相的真實法,實證大乘菩提。

如是可知,塔廟作爲正法住世的處所,有其不可思議的功德,故在塔廟之中更須有眞實佛法,以勝妙的大乘法作爲眾生的依止。以下就從經典的開示,略述佛法對此的眞實教誡。

#### (一) 造立佛像及塔廟・獲報無量

建立塔寺、安立佛菩薩聖像,雖是有相之法,然諸佛菩薩 威德殊勝、法相莊嚴,可使無量眾生見已心生欣慕,親近禮拜 三寶,與佛法結緣,亦可作爲正法弘傳的根據地。因此造立聖 像塔廟,功德甚大。

#### 1. 塔廟常有佛身常駐

馬鳴菩薩告訴我們,即使只是在生死存亡之際脫口一聲 「歸命如來」,爲保命而種下的極微小善根,也能成爲在久遠 劫之後親値如來並成就阿羅漢勝果的因緣,何況是造立如來 聖像與塔廟<sup>2</sup>?馬鳴菩薩又告訴我們:佛塔有大威神,大眾應

<sup>2《</sup>大莊嚴論經》卷 10:「佛告舍利弗:『汝今諦聽!當爲汝說。彼因極 微,非辟支佛所見境界。乃往過去有一貧人,入阿練若山採取薪柴, 爲虎所逼,以怖畏故稱南無佛,以是種子得解脱因。』即説偈言:『唯 見此稱佛,以是爲微細,因是盡苦際,如是爲善哉。至心歸命佛,必 得至解脱,得是相似果,更無有及者。』爾時婆伽婆即度彼人令得出

供養<sup>3</sup>。這是諸如來的不可思議功德,以佛地的威神力加被, 使塔廟之中常有佛身常駐;眾生禮拜供養,佛即感應護念。以 此可知供佛功德之大,難可稱量。

#### 2. 灑掃燃燈,大功德意

造立塔寺、安立佛菩薩聖像之後,能令有緣眾生發心清掃整理道場,功德殊勝。如經典開示,有一位名爲功德意的宮人,不忍眼見佛塔染塵污穢,於是甘冒國王之大不韙,清理佛塔、供養香花燈明,遂被國王處死;結果,功德意以此善心功德生到忉利天,其身光明尤其耀眼,連帝釋都不禁前來觀看<sup>4</sup>;故知佛前供燈之果報廣大如是。

#### 3. 一聲南無佛,必成等正覺

家,佛自教化,比丘心悟得羅漢果。以是因緣故,於世尊所種少善根 獲報無量,況復造立形像塔廟?」《大正藏》冊4,頁312,中1-13。

- 3《大莊嚴論經》卷 15:「復次,佛塔有大威神,是故宜應供養佛塔。」 《大正藏》冊 4,頁 345,上 15-16。
- 4《撰集百緣經》卷6〈諸天來下供養品 第6〉:「於其後時七月十五日僧 自恣時,有一宮人,字功德意,而自念言:『此塔乃是大王所造,今者 望污,無人掃灑;我今此身,分受刑戮,掃灑彼塔,香花燈明而供養 之。』作是念已,尋即然燈,供養彼塔。時阿闍世王,遙在樓上,見 彼燈明,即大瞋恚,尋即遣人,往看是誰?……王勅喚來,問其所由…… 時阿闍世……告功德意:『汝不聞我先所約勅?』功德意言:『聞王所勅。 然王今者,其所治化,不勝先王。』時阿闍世,聞是語已,倍增瞋恚, 即以劍斬殺;功德意乘此善心,即便命終,生忉利天,身光照曜,滿 一由旬。時天帝釋及諸天等,咸來觀看,而問之言:『汝造何福,得來 生此?光明殊特,倍勝諸天?』」《大正藏》冊4,頁230,上8-25。

眾生凡能得一因緣對佛菩薩聖像禮拜恭敬,甚或只是稱 念聖號,功德皆不可思議。如《妙法蓮華經》開示:若有人以 散亂心來到塔寺,雖然僅是一稱「南無佛」,如來我以佛眼觀 此人盡未來際必定成就無上正等正覺<sup>5</sup>。何況讚歎、護持末法 娑婆的唯一了義正法寺院,其功德難可校量、難可思議!

## (二)供養與學法之校量——起造有相塔廟,更須聞熏 無相妙法

後末世時,寺院林立,大眾以善心善想擁護道場,以此昌 盛佛法;然更當知,佛法的究竟義在法義本身,而非塔寺。

佛經開示:佛世時,著名的須達長者建好衹樹給孤獨園精舍供養如來及僧眾,四事供養無缺。當他傾金瓶盥洗如來雙手時,水卻一滴也流不出來,他不禁起念是不是自己有諸不善業?如來就告訴他不要心住於法,意即不應當執取這布施功德;給孤獨長者依教奉行、作如是觀,水就汩汩而出<sup>6</sup>。可知建立塔寺有殊勝功德,然更當修行心地,捨棄這些功德法相,必得發明本心。

<sup>5《</sup>妙法蓮華經》卷 1〈方便品 第 2〉:「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 南無佛,皆已成佛道。」《大正藏》冊 9,頁 9,上 24-25。

<sup>6《</sup>眾許摩訶帝經》卷 12:「時,給孤長者即取金瓶,欲灌世尊網鞔之手, 瀉水不出。長者思惟:『我莫昔有不善業耶?乃於今日致有斯事。』佛 告長者:『無不善業,但爲此地汝於過去正等正覺已曾捨施修爲精舍, 勿作住心今爲能施,若離此者水必流出。』長者對曰:『如佛所説。』 作是語已,瓶水出聲具五功德。」《大正藏》冊3,頁969,中11-17。

世尊又曉諭給孤獨長者:布施如果是爲自己求富貴快樂,就不能獲得廣大果報;如果是爲了有情,就能得到廣大財富、眷屬。又,布施有校量上的差別,例如布施無量眾生,不如布施一位有正見的向須陀洹人;如此依次增上,布施初果人、二果人、三果人、阿羅漢、辟支佛、實義菩薩、如來,功德與福德轉次更加增勝。世尊更說,布施如來,不及施佛及隨佛的大比丘眾,如是次第,施四方一切持鉢僧食、施四方一切僧園林、四方一切僧精舍,盡形壽歸依佛法僧三寶,乃至盡形壽持五戒,皆不能及於十方世界遍一切處行大慈心、住於正法饒益眾生;而這最後所說就是在提示二乘聲聞應迴小向大、行不可思議的菩薩行。這告訴我們,布施時應遠離各種有所得的分別雜染,心無執取諸相而隨應行施,既然「五陰我」不是眞實的,便於五陰我而有的布施行不起眞實有想,所以亦不起念分別執取行施的果報;如此行施的果報遠勝於前面的有相布施<sup>7</sup>。

給孤獨長者依著 世尊的開示契入佛法正義,便離我見等

<sup>7《</sup>長者施報經》:「施如來、應、正等覺不如施佛及隨佛大茲芻眾,施佛及隨佛大茲芻眾不如施四方一切持鉢僧食,施四方一切持鉢僧食不如施四方一切僧園林,施四方一切僧園林不如施四方一切僧精舍,施四方一切僧精舍不如盡形志心歸依佛、法、僧,盡形志心歸依佛、法、僧不如盡形不殺生、不偷盜、不好欲、不妄語、不飲酒,盡形不殺生、不偷盜、不好欲、不妄語、不飲酒,不如有人於十方世界,編一切處行大慈心饒益眾生,離諸分別心無相故,所得果報勝前果報。」《大正藏》冊 1, 頁 881, 下 26-頁 882, 上 11。

有所得相<sup>8</sup>。而前述的功德意天人在向 世尊請法、聆聽開示 之後,也斷除了我見,證得初果<sup>9</sup>。可知聞法修行的利益,更 勝於起造塔廟。是故一切佛子應發願契入三乘菩提,斷除身 見等,遠離對諸世間有相功德之執取,才是佛弟子的正行。

#### (三) 三乘菩提以佛菩提最勝妙

當我們知道佛塔道場的可貴時,不應如世間眾生執取寺院外相,而應聽聞思惟正法,這才是建立佛塔寺院道場的最主要目的。此即《大寶積經》開示的:能於一刹那間造立千座佛塔,不如聽聞第一義諦如來藏經典;甚至於造立恆河沙數的寶塔,不如剎那間思惟如來藏正理<sup>10</sup>。

- 8《長者施報經》:「佛告長者:『若復有人以上妙飲食,如法布施,或自 手施,或恒時施,不能獲於廣大福報。於意云何?以其彼人心求富貴 及快樂故。若復有人不爲衣食臥具、富貴快樂,以妙飲食如法布施, 當得大富,及得妻子男女僕從眷屬孝順侍養。於意云何?以其彼人爲 諸有情而行布施。』」《大正藏》冊1,頁880,上16-22。
  - 《長者施報經》:「時給孤獨長者聞佛說已,無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遠離惑想,心得清淨,悟寂滅忍。」《大正藏》冊 1,頁 882, 上 15-16。此處「寂滅忍」是依二乘法而說,給孤獨長者信受而且安忍 有涅槃寂滅,而非斷滅。
- 9《撰集百緣經》卷 6 〈諸天來下供養品 第 6〉:「爾時天子向於帝釋說此 偈已,頂戴天冠,著諸瓔珞,莊嚴其身,將諸天眾各齎香花,下供養 佛,光明普曜于竹林,倍踰於常,前禮佛足,却坐一面。佛即爲其説 四諦法,心開意解,得須陀洹果。」《大正藏》冊 4,頁 230,中 4-8。
- 10《大寶積經》卷 32:「若於一刹那,造立於千塔,不如聞是經,受持四 句偈。以百千華鬘,供養於佛塔,不如聞是經,思惟四句偈。若人造 寶塔,其數如恒沙,不如剎那頃,思惟於此經。於百億佛剎,散華以

大乘法功德殊勝,非二乘法所能比擬。二乘法是 如來從 大乘眞如妙義析出的方便教法,不論是聲聞的四聖諦法或緣 覺的緣起緣生法,皆不離「如」、不異「如」<sup>11</sup>;「如」也就是大 乘般若與唯識所說的「眞如」。是故大眾本應回歸唯一佛乘大 菩提妙法。

如來又開示,如果有人可令一佛國的有情眾生都證得二乘菩提的殊勝果位,不如令一個人於大乘菩提發無上心<sup>12</sup>;如果有人可令十方一切有情都證得獨覺果,不如教導一位信樂大乘法的菩薩於佛所種下一善根<sup>13</sup>。《妙法蓮華經》也開示:如來示現滅度後,如果有人能受持讀誦《妙法蓮華經》等大乘

供養,不如刹那頃,思惟於此經。」《大正藏》冊 11,頁 177,下 4-11。

- 11《雜阿含經》卷 16:「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眞實持我所說四聖諦,如如、不離「如」、不異「如」,眞實審諦、不顚倒,是名比丘眞實持我四聖諦。』」《大正藏》冊 2,頁 110,下 8-11。
  - 《雜阿含經》卷 12:「謂緣生故,有老、病、死、憂、悲、惱苦。此等諸法,法住、法空、法如、法爾,法不離『如』,法不異『如』,審 諦真實、不顚倒。如是隨順緣起,是名緣生法;謂『無明、行、識、 名色、六入處、觸、受、愛、取、有、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是名 緣生法。」《大正藏》冊 2,頁 84,中 21-26。
- 12《文殊師利佛土嚴淨經》卷上:「說能化度一佛國眾生之類,皆令致得無著果證,不如菩薩彈指之頃,勸化一人發無上正真。」《大正藏》冊 11,頁 893,下 26-28。
- 13《入定不定印經》:「妙吉祥!假使有人能令十方一切有情證獨覺果所得功德;若復有人教一信樂大乘菩薩,曾於佛所種一善根令得增長, 其福勝彼無量無數。」《大正藏》冊 15,頁 710,下 16-19。

經典 <sup>14</sup>,又有爲他人演說等功德,當知此人已經接近無上正等 正覺 <sup>15</sup>。

如今正法大善知識 平實導師闡揚大乘如來藏妙法,弘揚 真唯識量第八阿賴耶識正理,深入七眞如,開弘聖教,必令第 三次大乘正法復興。此際建立正覺寺可謂相得益彰,普羅大 眾不但得以親近大乘正法,更可建立未來成就大菩提果的殊 勝因緣。

#### (四) 且令清風吹五洲 —— 護持大乘正法流傳末法人間

釋迦牟尼佛在《大方等大集經》〈護法品〉說,我們應當 護持正法師、造立寺院塔廟、建造佛菩薩聖像、供養僧人、破 斥惡比丘;寧願護持一如法比丘而喪身捨命,也勿以爲護持 無數惡比丘也有功德可與倫比,這樣的人命終之後得生佛國 淨土,常常值遇三寶,不久當得無上正等正覺 <sup>16</sup>。

<sup>14</sup> 欲知「受持讀誦」之眞實義理者,敬請恭閱 平實導師《法華經講義》 之勝妙開示,如第二十四輯第 182 頁起的闡釋。當知《妙法蓮華經》 所說的「此經」即是每位有情的如來藏心,從來施而無施;但能聽聞此 經而一念隨喜,如來都予授記;若能信受、受持,如來說是眞佛子;若 能眞實勝解其義,就是人天眼目,請詳見第九輯第 68 頁起、及第十輯 第 113 頁起的闡釋。

<sup>15《</sup>妙法蓮華經》卷 5〈分別功德品 第 17〉:「阿逸多!若我滅後,諸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是經典者,復有如是諸善功德,當知是人已趣道場,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坐道樹下。」《大正藏》冊 9,頁 45,下 26-29。

<sup>16《</sup>大方等大集經》卷 31〈護法品 第 1〉:「大王!若未來世有信諸王, 若刹利、婆羅門、毘舍、首陀,能護法師、造立塔像、供養眾僧種種

今天的娑婆世界,邪師說法有如恆河沙數那麼多,學人很容易就受到誤導,斷送法身慧命。因此,當有大乘正法師出世說法時,佛弟子當傾盡生命全力護持。且善知識爲應眾生因緣,不一定只現某一種身相,當知釋迦牟尼佛在因地菩薩位時,以不能捨於諸相行無所得法的緣故,無法通達諸法平等而行於真正之中道,以是未能得證無生法忍,故雖值遇無數如來並建立廣大供養功德,卻不得一如來爲祂授菩提記<sup>17</sup>。是故

所須、治惡比丘,爲護法故,能捨身命,寧護如法比丘一人,不護無量諸惡比丘,是王捨身生淨佛土、常值三寶,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正藏》冊 13,頁 216,上 17-22。

17《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2〈問談品 第 6〉:「梵天!我念過去有劫名意 見,我於此劫供養七十二那由他佛,是諸如來不見授記。又過是劫, 劫名善化,我於此劫供養二十二億佛,是諸如來亦不見授記。又過是 劫,劫名梵歎,我於此劫供養萬八千佛,是諸如來亦不見授記。又過 是劫,劫名無咎,我於此劫供養三萬二千佛,是諸如來亦不見授記。 又過是劫,劫名莊嚴,我於此劫供養四百四十萬佛,我皆以一切供養 之具而供養之,是諸如來亦不見授記。梵天!我於往昔供養諸佛,恭 敬、尊重、讚歎,淨修梵行——一切布施、一切持戒及行頭陀,離於 瞋恚,忍辱慈心,如所説行勤修精進,一切所聞皆能受持,獨處遠離 入諸禪定,隨所聞慧讚誦思問——是諸如來,亦不見授記。何以故? 依止所行故。以是當知,若諸菩薩出過一切諸行則得受記。我若以一 劫、若減一劫,說是諸佛名號不可得盡。梵天!我於是後見燃燈佛, 即得無生法忍。佛時授我記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如 來、應供、正遍知。』我爾時出過一切諸行,具足六波羅蜜。所以者何? 若菩薩能**捨諸相**,名爲檀波羅蜜;能滅諸所受持,名爲尸羅波羅蜜; 不爲六塵所傷,名爲羼提波羅蜜;離諸所行,名爲毘梨耶波羅蜜;不 憶念一切法,名爲禪波羅蜜;能忍諸法無生性,名爲般若波羅蜜。我 應依佛語,不取著善知識的身相,例如 勝鬘夫人以女子身闡釋佛法正理,成就《勝鬘經》;維摩詰大士現居士身,開導諸大聲聞、諸大菩薩,成就《維摩詰經》;又如《妙法蓮華經》的八歲小龍女以女子身示現轉身成佛,證盟諸佛普願眾生成佛的因地菩薩願眞實不虛<sup>18</sup>。

今日大乘正法有 平實導師出世闡揚,重現中國禪宗之明心見性,大乘正法飛揚於人間之際,我等佛弟子應如《大方等大集經》所說,鼎力護持眞正的大乘正法師。即使四面楚歌、到處充斥像法非法的百千無量假善知識,亦有大陸某些省佛協遊說大陸政府大力抵制正覺,指爲境外宗教而拒於門外,我們也當義無反顧挺身而出,是故今時必須擴大建設正覺寺,作爲將來大陸同修來台修習正法之道場。有了正覺寺作爲眞正闡揚「眞唯識量」——如來藏妙眞如心的大本山,此一眾心所歸的大乘道場將使人們親近佛法眞諦,契入大乘了義正法。

展望未來數千年,無數大乘學子將在正覺寺受菩薩戒, 大陸同修得以分批前來住宿學法,每年亦可舉辦冥陽兩利的 「三時繫念」,實在令人無比雀躍、翹首以待!且令清風吹五 洲,誰道時節不逢春!

# 三、正覺寺動土法會的主軸:以讚佛供佛、佛力施食取代密咒思惟

於燃燈佛所,具足如是六波羅蜜。」《大正藏》冊 15,頁 46,上 5-中 2。 18 欲知龍女何以能轉身成佛者,敬請恭閱 平實導師《法華經講義》第十 輯之勝妙開示。

正覺寺的動土儀軌,原無前例可循,故先參考了祖師堂的動土儀軌文獻,又參酌了電子報 2006 年祖師堂動土大典紀實 <sup>19</sup>,再依上來所引之法界道理及佛寺眞實義,力求架構出適當的儀軌流程,以供參酌。

## (一) 以讚佛爲法會精神,起造釋迦如來大乘正法長久 道場

佛教界的動土儀軌,普遍受到密宗極大影響,大多以蒙山施食、結界灑淨作爲法會的本體流程。然依上述,建立大乘正法的長久道場乃在於造立建築物、恭請三寶長駐此地,因此法會流程當以釋迦如來及諸佛菩薩爲主體。

又,由於在此娑婆五濁惡世弘揚正法特別艱難,如今即將建立正覺寺作爲第三次復興佛法的里程標竿,勢必鼓舞其他世界的菩薩眾也發大心來此護持正法(在娑婆護法自利利他,功德不可思議)。故知正覺寺之動土,乃是十方世界諸佛如來共同矚目的大事:娑婆地球即將啓建一座大乘正法長久道場,作爲弘護釋迦如來正法的根本寺院。(待續)

<sup>19 〈</sup>大溪正覺選佛場——動土典禮法會點滴〉,《正覺電子報》第 38 期, 2006 年 12 月 16 日,頁 54-72。



為感懷 玄奘菩薩對大乘佛法的貢獻,以及對後世佛弟子們的綿長教化,歷經多時規劃拍攝製作的《玄奘文化千年路》 影集,已擇於 玄奘菩薩誕辰紀念日——農曆 3 月 9 日 (今年 [2020年] 適逢國曆 4 月 1 日),於 YouTube 平台上線隆重推出。

此影集共計七集,主要以動態插畫方式呈現故事的情節,輔以訪談敘事橋段,鋪陳出 玄奘大師傳奇的一生:他如何出家?如何在十三歲時即能上座開演大乘經論,使僧俗四眾聽聞大爲驚歎與敬服?他如何克服重重險阻遠赴天竺取經?在印度那爛陀寺如何跟隨戒賢論師學習?如何得到當時五印度共主戒日王的敬重?如何在曲女城無遮大會上顯發第一義諦法要折服眾人?回國後又如何獲得唐朝帝皇的支持而開展譯經工作?如何弭平唐朝當時佛教界普遍存在的種種疑惑和錯解,乃至對後世的禪宗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在譯場鞠躬盡瘁並交代弟子用草蓆裹送、不立碑銘的身影,又對後人樹立了什麼樣的典範?內容生動活潑而感人,極爲精彩。

歡迎諸位大德掃描下面 QR-CODE 或進入下面網址觀賞,也歡迎訂閱《玄奘文化千年路》YouTube 頻道及轉推給親朋好友共同觀看。阿彌陀佛!

## QR-CODE:



## 連結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We3FTzu6A--c4\\M7\_y6i8lQ/$ 



# 嚴正抗議

# CBETA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宗喀巴等六識論者的著作不是佛典——

自東漢末年佛法傳之中土以來,佛教的經、律、論三藏 即爲歷代明君及佛弟子所崇仰恭奉如佛無異;而歷朝歷代對 於佛典的翻譯或是大藏經的編修、抄寫、刻印等事業,更爲 朝廷及佛教界的極大盛事!近二千年來,虔誠的佛弟子無不 將大藏經奉爲度脫生死之船筏,更是修證菩提道果之圭臬, 乃一心不二之所託。

自 1998 年以來,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致力於將大藏經電子化,論其在佛法大藏的推廣上嘉惠了廣大佛弟子,實有無量功德亦值得世人稱歎!雖然 CBETA 也收錄了日本大藏經 (《大正藏》)、卐續藏等原編修者因不具擇法眼而收入之密宗喇嘛教所創造的僞經、僞論,而將之一併電子化,實爲美玉中之瑕穢,然彼乃循前人之足跡,雖不無缺失卻也難以苛責,且此誤導眾生之大過主在前人。然而,在 2016 年新版《中華電子佛典》的《大藏經補編》中,卻蹈前人之過失而變本加厲,竟收錄了宗喀巴等密教四大派諸師等的外道典籍,此舉則不僅將其近二十年來電子化大藏經之功德磨滅殆盡,甚且成就了無量過失,實在令人憐憫又深感遺憾。

《大藏經補編》是藍吉富先生主編之套書,出版於 1984-1986年;藍先生於出版說明中列舉出其收書原則,其中 之一乃在於「重視其書的學術研究價值」<sup>1</sup>,他在〈內容簡介〉第九冊中言:【我國譯經史上所傳譯的經典,大多屬於印度大乘中期以前的佛典。至於大乘後期的佛書,則爲數甚少。印度大乘後期的佛教發展,有兩大潮流,其一爲思辨系統,此即包含認識論與論理學的因明學,其二即密教,尤其是晚期的金剛乘與時輪乘。這兩大潮流的典籍,在中國佛典傳譯史上的份量頗爲不足。這是我國佛教史上的一項缺憾。】<sup>2</sup> 第十冊中則言:【本冊所收諸書,都是晚近新譯的西藏系佛典。西藏佛教承繼印度大乘及密教的主要義學及修法,加上其本土文化的制約及西藏大德之創新,乃形成一種爲世人稱爲「喇嘛教」的獨特佛教型態。這種極具特色的佛教,從十九世紀以來,逐漸被歐美人士所重視,直到今天,已經成爲國際佛教研究圈內的一大顯學。】(頁65)

藍先生上述的說法,顯然他是認同喇嘛教爲佛教,所以才會在《大藏經補編》中大量收錄密宗喇嘛教的諸多論著,而其中宗喀巴的著作就有十三部之多,包括《入中論善顯密意疏》、《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菩薩戒品釋》、《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等等。然而,所謂的「密宗道」是傳承自印度性力派外道的男女雙身修法,正如太虛法師在爲《密宗道次第(廣)論》所作的序文中指出:【密續之分作、行、瑜伽、無上四層,殆爲紅衣士以來所共許之說。無上部之特異

<sup>1</sup> http://www.cbeta.org/cbreader/help/other/B/0-1-Imprint.html

<sup>&</sup>lt;sup>2</sup> 藍吉富主編,《大藏經補編總目索引》〈內容簡介〉,華宇出版社,1986 年 10 月初版,頁 63。

瑜伽部者,在雙身之特殊修法,亦爲紅黃之所共承。……而 同取雙身和合爲最上密,乃承印度末期所傳。】3 藍先生於 此必然有所了知;而藍先生在主編《大藏經補編》時,也已 知道藏密四大教派皆是承繼印度密教,並混雜了西藏本土文 化乃至喇嘛們「**創新**」的自創「**佛法**」所成;即使藍先生當 時或許並不知道這以雙身法爲行門的「喇嘛教」實乃附佛外 道,並不是真正的佛教,然而當藍先生及電子佛典協會諸位 大德,在2015年進行《大藏經補編》電子化時,平實導師已 經帶領正覺同修會破斥密宗喇嘛教近二十年,並且出版了 《狂密與眞密》四輯來詳加解析辨正喇嘛教種種不如理的法 義與行門,不僅證明了喇嘛教根本不是佛教,而且已經明白 指出:雙具斷常二見的宗喀巴等人破法最爲嚴重,此外也公 開講解《楞嚴經》,並且出版了《楞嚴經講記》十五巨冊,不 但闡釋《楞嚴經》中的深妙義理,更清楚地顯示藏密喇嘛教 徒眾如宗喀巴之流,正是 佛於經中所斥責的:【阿難當知: 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 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 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 魁其心腑; 近則九生, 多踰百世;令眞修行總爲魔眷,命終之後必爲魔民,失正 遍知,墮無間獄。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 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 得正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4

<sup>3</sup> http://tripitaka.cbeta.org/ko/B10n0057\_001

<sup>4《</sup>大正藏》冊 19,頁 151,中 1-9。

皆是姪姪相傳的「惡魔師、魔弟子以及魔眷屬」,CBETA的 主事者卻還視若無睹地將宗喀巴等密教諸師的邪說謬論收錄 爲「佛教大藏經」的一部分,顯然是認同「姪姪相傳」之喇 嘛教爲佛教,足見彼等對於佛法內涵並不如實知見,如是正 訛不辨不僅害己更將貽害後世無窮,不得不讓正信的佛弟子 深感憂心。

清朝皇室崇奉喇嘛教,促使喇嘛教入篡正統佛教,密教 典籍隊被不具慧眼的藏經編修者收入大藏經中,其流毒影響 至今仍在,即使大善知識已據教證、理證詳細說明喇嘛教教 義的種種錯謬,CBETA 電子佛典協會諸君卻仍墮於邪見深坑 中,真是令人悲嘆不已。可見,邪見流毒的影響既深且遠, 如釋印順早年便是閱讀了法奠所譯之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 **廣論》等著作,因而信受應成派中觀的六識論邪見,而否定** 了 佛陀所說直心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妄執細意識當住,所 以無法斷除我見,致使他「遊心法海」八十年,乃至著作等 身,終究是連聲聞初果都取證不得,只淪爲戲論一生的「學 問僧」,乃至更成爲破佛正法的師子身中蟲,貽害了許多佛弟 子因閱讀其著作而信受應成派中觀之六識論,如是邪見漣漪 般地擴散,誤導了極多眾生。此諸殷鑑猶在,餘畫未清,而 2016年版的《中華電子佛典》卻更收錄宗喀巴等喇嘛教邪師 之著作於《補編》中,此舉恐將更爲擴大喇嘛教的影響層面, 實有無量無邊之渦失。

CBETA 將這些密教典籍當作佛典收錄實有謗佛、謗法之過,初學佛而未具正知見的佛弟子,更會誤以爲這些密教典籍也是佛教經論,信受其中所說之內容而種下邪見種子,誤

入歧途而不自知,如是危害廣大佛弟子的法身慧命,其害可謂深遠而慘重;而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以初善之願心,在成就一分護法功德之時,卻同時造下謗佛、謗法及誤導眾生之極大惡業,豈不冤哉?雖然 CBETA 秉持:「收集所有的漢文佛典,以建立電子佛典集成。研發佛典電子化技術,提昇佛典交流與應用。利用電子媒體之特性,以利佛典保存與流通。期望讓任何想要閱藏的人都有機會如願以償。」<sup>5</sup> 爲宗旨,立意可謂純善,然而正因爲宗喀巴等人的著作並非佛典,復因「電子媒體之特性」,資訊取得容易、傳播迅速、影響深廣,因此,不論所成就的是功德或是罪業,也都會是不可思議的倍增廣大,執事者更當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才是。

佛菩薩之聖教能夠流傳到現代,是許多先聖先賢勞心勞力的偉大成果,包括歷代諸多的佛經翻譯大家,例如 玄奘菩薩以真實義菩薩的身分,依於如實親證的深利智慧,精勤不倦地主持佛經譯場,才能正確無誤地翻譯出許多勝妙的經典。歷來更有無數人致力於佛典的保存及流通,譬如隋唐所輯之大藏經,因印刷技術尚未發明,乃是以毛筆手書,一筆一畫繕寫而成,收藏於各大寺院;及至宋代印刷術興,則使匠人先以雕刀一筆一畫刻製成版,方便印刷收藏。自此編修藏經沿爲歷朝大事,代代重新編修刻印;甚至爲避免佛經之木雕版易毀於天災人禍,乃至有石刻佛經,從隋唐至明末歷經數個朝代,無數人前仆後繼刻成數千石版,封藏於多處石

<sup>&</sup>lt;sup>5</sup> http://www.cbeta.org/intro/index.php

窟。凡此種種,莫非勠力於 佛陀法教之弘傳、護持與紹隆,期爲後世佛弟子修證解脫與成佛之道留下續法明燈。以是,佛教大藏經的編修,實應以「紹佛法脈、度脱眾生」的高度來敬愼從事,而所編入大藏之典籍,都必須要是佛教的典籍,方能作爲佛弟子實際修證出世間、世出世間解脫之指導與證驗之依憑。反觀宗喀巴等凡夫的著作都墮入識陰乃至色陰境界中,直接否定 佛的八識正法,又弘揚外道的性交追求淫樂的下墮法,莫說其是否佛典,追究其始其末皆非佛法而否定佛法者,不應編入佛典光碟中視同佛典或佛法。

佛法是實證的義學,只作學術研究而不事真修實證,絕對得不到佛法的智慧與功德受用!因此,編修大藏經不能只管收集典籍文字而已,最重要的是要揀擇典籍之眞偽,乃至所用字辭的對錯,方是修藏所應秉持之原則,不應不辨正訛而將外道典籍也一體收編,致使大藏喪失其「實證佛教」之依憑宗範,淪爲「學術研究」之圖書集成,甚至反成助長邪見之幫凶,實非吾人之所忍見!否則,不反對佛法的一神教聖經,比之於喇嘛教否定佛法的書籍更有資格可以收入,又怎能說是佛典的集成?

平實導師大悲心切,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因而矗正法幢、擊大法鼓,二十多年來帶領正覺同修會破邪顯正,依於教證及理證,從各種不同面向來闡釋及證明喇嘛教六識論的種種錯謬及過失,目的正是爲了要救護眾生免於受外道六識論邪見之誤導及喇嘛教之侵害,而今卻見《中華電子佛典》更新增諸多的密教謬論來戕害眾生的法身慧命,悲嘆之

餘亦不能置身事外,因而叮囑應針對此事提醒大眾:《中華電子佛典》所收錄宗喀巴等密教邪師之論著不是佛典,切莫受其誤導。亦期盼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能將宗喀巴的邪謬著作從《中華電子佛典》中擯除;若是因爲學術研究者之需求,方便作爲研究佛法與外道法之比對,亦當另立標題如「喇嘛教典籍、坦特羅密教典籍、宗喀巴著作集、印順法師著作集」等,切不可魚目混珠地參雜外道邪說於眞正佛教典籍中,莫要斷害自他今時後世的法身慧命。由是因緣以此公告俾眾周知,期盼一切學佛人都能具備擇法眼,使正法得以久住而廣利人天,是則眾生幸甚。



# 

**緣由**: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 禪宗正法。」

說明:1.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 作此聲明回應之。

-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 3.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 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 [編案: 2008 年] 將屆二十年 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 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 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爲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爲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爲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爲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 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



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爲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爲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及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正覺電子報 第 166 期 第 105 頁

# ~ 聲 明~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全會,自成立以來, 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 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 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 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 此聲明,以正視聽。



#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 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 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爲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 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爲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 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 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 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 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詧

佛子 新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眞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 逸」與「有逸」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 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眞實身分;無遮者則不 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 前仍需宣示其眞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 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 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 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 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 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 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 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 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 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 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 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 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 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 場地……等事官;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眞實姓名、電話、 地址, 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 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 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 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 玷汗 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 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 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 劣語等寡廉鮮恥之不理性言語行為,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 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 **曾**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 屬於強辭奪理行為,則必玷汗 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 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 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諍論?可見彼等諸人 只是藉此行爲,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 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 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 無遮大會之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爲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 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事 中。如是行為,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 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 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 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 等人言行不一, 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 今予披露, 令眾调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 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 以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 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 不負言責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 增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值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杳證故; 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 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 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 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 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 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 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 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 是虚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 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爲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爲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 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勠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 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台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 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 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 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 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video.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 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九輯的訪談系列 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 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620
-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 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19
-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 (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30
-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園**老師,以及正 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909
-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 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2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1

####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題, 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余 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 文化。時間:2015-03-12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09

####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1

####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3

#### 九、《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九》

年代電視台「發現新台灣」採訪正覺教育基金會之訪談 節目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1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2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

#### 十、《佛法東來》

正覺教團製作發行的「佛法東來」——玄奘菩薩取經回國 1372年紀念專輯,影片內容共分爲三集,由兩千五百多年 前釋迦牟尼佛授記佛法將東來震旦爲始,歷述世尊拈花 默然示眾、迦葉微笑契入法藏,世尊將此無上祕密法教傳 給了迦葉尊者,是爲禪宗初祖;第二十八祖達摩祖師渡海 東來,佛法開始興盛於中國,到了玄奘菩薩去西天取經, 於曲女城辯經會上折服一切外道,立大乘第一義諦正法於 不敗之地;回國後致力譯經、興揚唯識眞旨,中土禪宗根 基方得穩固而能發光發熱,將中國大乘佛法推上巓峰!本 專輯內容述及八識正理,情理並茂、精采絕倫。

#### 影片共三集,分別為:

佛法東來(第一集)正法眼藏 涅槃妙心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18 佛法東來(第二集)第一義天 玄奘菩薩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25 佛法東來(第三集)眞唯識量 大乘根本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304





、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美國 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 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 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 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 台北講堂杳詢。另外,本會 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 人在會內、會外爲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 舉辦的禪三精淮共修期中,才會由 平實導師加以勘驗 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 世尊「應善觀 察根器及因緣,不爲少福眾生妄説如來藏妙法」的告 誡,私自在會外爲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 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 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 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 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 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 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 世尊告 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 業,是爲**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 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 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 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 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 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 人,冒稱爲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爲 平 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 平實導師印證爲 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 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爲 平實導師好友,已被 平實導 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 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官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 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 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 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眞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 毁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 高抬果證而成爲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 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尙未斷我見、尙未明心的聲聞 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 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 —— 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 **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 「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 平實導師評論 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 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 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 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 之錯悟大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 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 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 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 出來作爲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爲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 「次法」,完全遵守 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 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網址訂閱。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下載各期之《正覺電子報》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22 年上半年禪淨班,將於四月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班三個月內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 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眞正的參禪看話頭 功夫、解脱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正知見。

▶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共修時間: (※各地講堂之通訊資料若有變動將於官網同步更新: https://www.enlighten.org.tw/branch)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二號出口)。電話:總機:02-25957295 (分機:九樓 10、11、12、13;十樓 15、16;五樓 18、19;二樓 20、21; B1 樓 22、23; B2 樓 24、25),傳真:02-25954493。 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2/04/23 (週六)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17:30~20:30。預定 2022/04/25(週一)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 竹 鑄 堂: 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2/04/22(週五)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 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17:50~20:50、雙週六晚上17:30~20:30。預定2022/04/25(週一)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 義 講 堂**: 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 05-2318228,共修時間: 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 20:3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 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預定 2022/04/23 (週六) 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 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2/04/25(週一)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議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8:50~20:50,週六上午9:00~11:00,週六下午13:30~15:30、週六晚上16:30~19:30。預定 2022/04/23 (週六)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 香港講堂:☆已速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93 號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 A 座 18 樓。電話: (852)23262231。英文地址: 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預定 2022 年 10 月下旬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每週六 19:00~21:00 及每週日 19:00~21:00 播放台北講堂 所錄製 平實導師開示之《**大法鼓經**》DVD,同週次播放相 同內容;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部;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台每週二晚上 平實導師開講的《不退轉法輪經》已於 2021/3/23 講授圓滿。自 2021/3/30 開始宣講《解深密經》, 時間是 18:50~20:50; 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聞熏勝妙的無上大法。

《解深密經》是闡述唯識義理最重要的經典之一, 經中演示 佛陀自内所證之境智行果以及「諸法唯 識 | 之最極甚深祕密妙義,明文標舉如何是「阿陀 那識爲依止、爲建立故,六識身轉 |之八識甚深義 理,闡述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之「唯一佛乘」, 並清楚點明第三轉法輪諸經方爲最究竟了義。此 中詳細開闡云何一切法三自性相?前後三轉法輪 之關係爲何?何謂「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説言一 切諸法皆無自性1?云何知法?云何知義?於菩薩 道止觀修行中,如何遣除諸相?如何對治諸障? 如何引發廣大威德?菩薩十地之功德與諸所對治 爲何?云何是如來法身及化身的圓滿功德?平實 導師以道種智的深妙智慧,現量闡釋了義正法之 種智妙理,可謂數百年難得一聞,精彩可期!所 演示唯識義理一一皆是自心現量,真實證解者聞 之必然親切相應;系統而深入詳釋大乘止觀的實 修方法,是修學佛菩提道的重要依據,對於學人 深具振聾發聵、開啓智慧之功德,佛子們千萬不 可錯過。敬邀四眾親臨盛大法筵,同沐 如來不可 思議之聖教法雨,普令菩提分苗生機茁壯,共紹 佛種使不斷絕。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 至第四講堂以及第六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 換證進入聽講(此爲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 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講堂在地下一樓,爲開放式講堂,自 2014/10/07 開始,每週二晚上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目前各樓層講堂都已經滿座且略顯擁擠,故於 2017/9/12 開始 (每逢週二晚上) 開放第六講堂 (地下二樓) 座位寬敞舒適,並開放地下二樓書局方便學人購書,敬請學人多加利用。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解深密經》,再次深入演示「此經」的殊勝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爲求眞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爲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七、【回復共修課程公告】緣於國內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平穩,防疫主管機關公告放寬二級警戒管制措施,本會遵循現階段防疫規範,週二講經已於2021/11/2(二)起、其他各班自11/6(六)起,陸續回復正常共修,詳情請見官網公告:

https://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211028

※並提醒同修:疫情期間,請同修不必慌張,但須留意 政府防疫主管機關發布的新資訊,提高警覺,切實遵守 防疫規範,並作好個人防護措施,保護自己身心健康安 全,得以學法無礙。部分法務活動調整,造成同修諸多 不便,敬請諒解。

- 八、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講堂將於 2022/5/15(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 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 九、台北講堂將於 2022/6/12(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 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 主法。
- 十、2022 年上半年禪三第一梯次於 4/15 (週五) ~4/18 (週 一)舉行,第二梯次於 4/29 (週五) ~5/2 (週一)舉 行。
- 十一、本會將於 2022/5/7 (週六) 於大溪正覺祖師堂, 2022/5/8 (週日) 同步台北、台中、嘉義、台南及高雄講堂,舉辦 佛曆 2566 年浴佛節法會。法會於上午 09:00 開始,期間

恭頌《浴佛功德經》,當日灌沐如來像活動則持續至下午 五點。歡迎正覺佛子擁躍攜眷參與盛會,現場領受莊嚴肅 穆的氣氛,一嘗如來正法之芬芳,亦期待一切有緣佛子 光臨法會現場,沐浴如來聖德芳香。

- 十二、2022 年上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爲: 1/2、2/1、2/2、2/3、5/7、5/8。(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爲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 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衆不在此限。)
  - ※本會各項法務活動將視疫情變化及政府防疫法令之規定,適時作必要之調整,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官網「新聞公告」欄之最新消息:

https://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

- 十三、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 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 師與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爲所悟標的,都非 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爲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 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 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 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350元。
- 十四、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

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爲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眞修成佛之道。

- 十五、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 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爲禪門照妖 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眞實義 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 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 於眞實證悟明心。
- 十六、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 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爲密教部之 重要的眞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爲詳 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字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 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 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 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 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 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 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 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

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 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 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 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 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 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 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 奥,何况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 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眞僞。現今而論, 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 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 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 世尊在此 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 盡的菩薩位次,各爲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 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 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 「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書龍點睛闡述《楞嚴經》 「五陰畫」的眞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 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七、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脱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

的原因,也爲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則明之間,也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爲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實對人人,與不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脱道的極果。

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九、游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已於本刊連載完畢, 並於 2011 年 1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 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 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 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 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 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 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 二十、黃正倖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2014年3月1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爲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375頁,全書416頁,定價新台幣300元。
- 二十一、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爲〈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爲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 二十二、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

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

- 二十三、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 二十四、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年4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元。《我的菩提路》第二輯已於 2021年12月再版,定價 300元。《我的菩提路》第三輯已於 2017年6月30日出版,定價 300元。《我的菩提路》第四輯已於 2018年6月30日出版,定價 300元。《我的菩提路》第五輯已於 2019年7月31日出版,定價 300元。《我的菩提路》第六輯已於 2020年6月30日出版,定價 300元。《我的菩提路》第七輯已於 2021年11月30日出版,定價 300元,本書的內容:

余正偉老師等人著,本輯中舉示余老師明心二十餘

年以後的眼見佛性實錄,供末法時代學人了知明心 異於見性之本質,並且舉示其見性後與平實導師互 相討論眼見佛性之諸多疑訛處;除了證明《大般涅槃 經》中世尊開示眼見佛性之法正真無訛以外,亦得不 解明心後尚未見性者之所未知處,甚爲精彩。此外所 發學人從各不同宗教進入正覺學法之不 程,以及發覺諸方道場邪見之內容與過程,最終得 正覺精進禪三中悟入的實況,足供末法精進學 實證。凡此,皆足以證明不唯明心所證之第七住位 實證。凡此,皆足以證明不唯明心所證之第七住位 實證。內此,皆足以證明不唯明心所證之第七住位 對 若智慧及解脱功德仍可實證,於末法時代的今天皆仍 有可能。本書約四百頁。

二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 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 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 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 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 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要旨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 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 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 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 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 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 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 同運作而成就,故説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 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 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爲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 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 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 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 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内容整理成文 字,細説如是内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 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 意識我見,跳脱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 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 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七、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已於 2013/08/31 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 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 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已於 2013/11/30 出版, 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説」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 人企圖擺脱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 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 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 的學術考證,錯認爲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 的講法爲天竺佛教的眞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 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眞實存在,只 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 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 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 行爲;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 根據此邪説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説」的謬論,這 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 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 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 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 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 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説 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 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 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説,是從《阿含正義》 諸書尚未説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 題,證明「大乘眞佛説」。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 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 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 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九、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 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 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眞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

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 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 細參詳之。

三十、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為 平實導師始從 2009/7/21 演述至 2013/12/17,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 釋,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 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以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 學人;共二十五輯已於 2019/5/31 出版圓滿,每輯售價 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爲曠古未有之大説也。

三十一、平實導師著作《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共有上、下二冊,每冊各四百餘頁,對四種涅槃詳加解說,每冊各 350 元。上冊已於 2018/07/31 出版,下冊已於 2018/9/30 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之認識,然後方可依之實行而得實證。

三十二、平實導師講述的《佛藏經講義》,乃 平實導師從 2013 年底至 2017 年底,歷經四年詳細演繹《佛藏經》深妙真 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 所不知的第一義諦勝妙法藏,以利益今時後世之廣大學 人,全書共二十一輯;第十七輯已於 2022 年 3 月出版, 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佛藏」者諸佛之寶藏,亦即萬法之本源——第八 識如來藏。《佛藏經》之主旨即是從各個面向來說 明真心如來藏的自性,兼以教導學人如何簡擇善知 識,乃至得證解脫及實相智慧。世尊首先於〈諸法 實相品〉中廣釋實相心如來藏之各種自性,於此無 名相法以名相説,無語言法以語言説,實乃第一希 有之事!繼以〈念佛品〉、〈念法品〉、〈念僧品〉, 使學人據以判知善知識與惡知識,並以〈淨戒品〉、 〈淨法品〉教導四眾弟子如何清淨所受戒與所修法。 世尊又爲警覺邪見者而演説〈往古品〉,例舉過去 久遠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前大莊嚴佛座下, 苦岸比丘等四人以邪見誤導眾生,此等不淨說法諸 師及其隨學者因而歷經阿鼻等諸大地獄之尤重純 苦,乃至往復流轉於人間及三惡道中受苦無量,於 其中間雖得值遇九十九億尊佛,卻於諸佛所不得順 忍,如今來到 釋迦如來座下精進修行,竟仍不得 順忍,何況能有所實證,如是闡明誹謗賢聖、不信

聖語、破佛正法的慘重苦果;隨後又以〈淨見品〉、〈了戒品〉勸勉學人當清淨往昔熏習之邪見,並了知淨戒而清淨持戒,未來方有實證解脱乃至通達諸法實相之因緣。最後,於〈囑累品〉中囑累阿難尊者等諸大弟子,未來世當以善方便攝受眾生發起精進,以得清淨知見與戒行,滅除往昔所造謗法破戒等惡業,而得有實證三乘菩提之可能。一切欲證解脱乃至志求受持諸佛法藏之四眾弟子,皆當以爲圭臬而依教奉行。

三十三、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成唯識論》論本,已於 2021 年 12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 《成唯識論》爲玄奘大師撷取護法菩薩詮釋《唯識三十頌》之十釋要義,依於無生法忍之眞見,如釋「所緣緣」之「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之意旨,涉及親所緣緣、疏所緣緣如……等,據以破天竺十大論師中之聲聞凡夫論師惡見而成之論論。 一次中構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生命實之論本,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期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此論平實導師於弘法初即正覺同修會增上班中即將重講,以之作爲教材之用故重印之論本,平實導師特慈悲爲佛子們重新加以正確的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區分頌文、論文、經文、問句、判教提示,令讀者閱之易於理解論中眞義而免

誤會。論中所說的詳細義理,將於增上班中演示,然 後以《成唯識論釋》出版之,總共十輯,謹先預告。

三十四、平實導師最新著作《成唯識論釋》,共有十冊,每冊 各四百餘頁,爲註釋玄奘大師所著《成唯識論》之眞義, 開演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定價新台幣 400 元。第一冊 即將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本論係大唐玄奘菩薩揉合當時天竺十大論師的説法 加以辨正而著成,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 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 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是由玄奘大師依據無 生法忍證量加以評論確定而成爲此論。平實導師弘法 初期即已依於證量略講過一次,歷時大約四年,當時 正覺同修會規模尚小,聞法成員亦多尚未證悟,是故 並未整理成書;如今正覺同修會中的證悟同修已超過 六百人,鑑於此論在護持正法、實證佛法及悟後進修 上的重要性,擬於 2022 年初重講,並已經預先註釋 完畢編輯成書,名爲《成唯識論釋》,總共十輯,每 輯目次41頁、序文7頁、内文370頁;於增上班宣 講時的内容將會更詳細於書中所說,涉及佛法密意的 詳細内容只於增上班中宣講,於書中皆依佛誠隱覆密 意而説,攝屬判教的〈目次〉已經詳盡判定論中諸段 句義,用供學人參考;是故讀者閱完此論之釋,即可 深解成佛之道的正確内涵;預定將於每一輯内容講述 完畢時即予出版。

三十五、張善思居士的《次法》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 畢,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全 書分上、下二輯,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內容係:

三十六、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 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 確定,來信請寄:



####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 三十七、平實導師爲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
- 三十八、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 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 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 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 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 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 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相關網站。 網址: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pa/4

三十九、自2012年起,每年的歲末寒冬,正覺同修會及正覺

教育基金會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2022年已經是連續第11年,分別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彰化縣田中鎮、員林市、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全台十大縣市擴大辦理雪中送炭活動,總計發放現金紅包的金額達到新台幣八百萬元。幫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和清寒學生等,實際受惠者超過5320人。活動當天除了發放現金紅包之外,還贈送精緻的點心或民生用品,希望大家都能感受到正覺的愛心與溫暖,並特別在活動中演出教育短劇以及有趣的相聲,在寓教於樂之中提醒民眾們,小心不要被一些打著宗教幌子的惡人騙財騙色甚至人財兩失。正覺兩會未來也會考慮逐年增加經費及發放的地區,希望透過救助弱勢族群的雪中送炭活動,能使更多的民眾受惠,感受到社會大眾的愛心與溫暖。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 四十、《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 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 四十一、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勠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



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图法へ台北市** 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獲持道場**」。

##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21/12/28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爲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期限。(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一片)
-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十輯 每輯 250 元
-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紹意境〉CD一片)
- 11.**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 12. **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 13. **心经密意**——心經與解脱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 (2007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一片)
-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 16.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説(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 彦是證悟者」之修正)正犀居士(岳靈犀)著 流通價140 元
-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300元
- 20. **超意境 CD** 以 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

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 3.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眞實意。本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 23. 我的菩提路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 24.我的菩提路第二輯 郭正益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 25. 我的菩提路第三輯 王美伶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 26. 我的菩提路第四輯 陳晏平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 27. 我的菩提路第五輯 林慈慧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 28. 我的菩提路第六輯 劉惠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 29. 我的菩提路第七輯 余正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 30.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 31.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 32.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 33.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 34.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十五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 35.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説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 36.**見性與看話頭** 黄正倖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 37.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 38.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等人著 200 元
- 39.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 40.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九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 41.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坎貝爾著 呂艾倫中譯 售價 250元

- 42.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 43.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 44.**霧峰無霧**——第二輯——救護佛子向正道 細説釋印順對佛法的各類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 45.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

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46.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7.童女迎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 48. 个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 49.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 50.真心告訴您(一)——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51.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爲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52.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 53.**法 单 经 講 義** 平實 導 師 述 共二十五 輯 每 輯 300 元 已於 2015/05/31 起 開始 出 版 ,每二 個 月 出 版 一 輯
- 54.**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 55.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 56.**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 57.**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 張善思居士著 分爲上、下二冊,每冊 250 元
- 58.**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 各 350 元
- 59.山法——西藏關於他空與佛藏之根本論

篤補巴·喜饒堅贊著 傑弗里·霍普金斯英譯張火慶教授、呂艾倫老師中譯 精裝大本 1200 元

- 60.佛藏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2019年7月31日開始出版 共二十一輯 每二個月出版一輯,每輯300元
- 61.**成唯識論** 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經本,重新正確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及 標點符號顯示質疑文,令得易讀。

全書 288 頁,精裝大本 400 元

- 62.**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法師著 簡體字版 即將出版 售價未定
- 63.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 64.大法鼓經講義 平實導師講述 《佛藏經講義》出版後發行,每輯300元
- 65.不退轉法輪經講義 平實導師講述 《大法鼓經講義》出版後發行
- 66.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 67. 中觀正義 —— 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68. 中論正義 — 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69.**成唯識論释**——詳解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的《成唯識論》,平實導師述著。 總共十輯,於每講完一輯的分量以後即予出版,預計 2022 年十月出版第一輯,以後每七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400 元。
- 70.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 71.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説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末定 書價末定
- 72. **阿含經講記** 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300元 出版日期未定

- 73. 實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300元 出版日期未定
- 74. 解深密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 75.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 76. 無門關 《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 77.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末定
- 78.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79.《釋摩訶行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80.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81.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圜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82.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3. 道品 —— 從三自性説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4.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5. 三德——論解脱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6.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説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7.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8.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9.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0.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1.**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 ★聲明★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 總經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6 號 4F Tel.02-2917-8022 (代表號) Fax.02-2915-6275 (代表號)

### 雰售:

### 1.全台連鎖經銷書局:

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 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諾貝爾圖書城、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2.台北市:佛化人生 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6 樓之 4 台電大樓對面

3.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區中正路 117 號

4.**桃園市:**御書堂 **龍潭區**中正路 123 號

5.新竹市:大學書局 東區建功路 10 號

6.**台中市:**瑞成書局 **東區**雙十路 1 段 4 之 33 號 佛教詠春書局 **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店 霧峰區中正路 1087 號

7.彰化市: 心泉佛教文化中心 南瑤路 286 號

8. 高雄市: 政大書城 前鎭區中華五路 789 號 2 樓 (高雄夢時代店)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號

青年書局 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9.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涌處 博愛路 282 號

10.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聯合公司

11.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電話: (852) 2881 1150 email: luckwinbs@gmail.com

**廈門:** 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地址: 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E-mail: JKB118@188.COM

12. 美國: 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 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3.國内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經銷書局可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聯合 網路書局 http://www.nh.com.tw

**附註**:(1)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 (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 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

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 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 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 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 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因台灣每月皆有 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 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 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 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 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 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 (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 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爲一般會員,外縣市爲護持會員)都可 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 會費一千元 (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 尚未 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 (7) 若欲一 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下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 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 **治: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 請書時間: 週一至週五爲 18:00~21:00, 第一、三、五週週六爲 10:00 ~21:00,雙週之週六爲 10:00~18:00。請購處專線電話: 2595-7295 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 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F 郵編: 361004 電話: 0592-5061658 網址: http://www.xibc.com.cn/
-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税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入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 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 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楊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佛教正覺同修會 贈閱書籍 目錄 2021/8/30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6 元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52 元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1 元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 27cm 寬 21cm 高 7.5cm 重 2.8 公斤)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長 26.5cm× 19cm) 回郵 52 元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1 元 11. 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12.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13.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14.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老師著 回郵 52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15.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沭著 回郵 36 元 16.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同郵 52 元 17.燈 影—燈下黑(覆「求教後學」來兩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17.燈 影—燈下黑(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18.**獲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圜老師著 回郵 76 元 19.**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回郵 52 元 20.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52 元

- 21.**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76元
- 22.**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 則,合輯爲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52元
- 23.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説論》真是邪説

釋正安法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52元

- 24. 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 25. 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説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76元
- 26.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説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52元
- 27.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

合輯爲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52元

- 28.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52元
- 29. 識蘊真義 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76元
- 30.**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 31.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31元

- 回郵 52 元
- 回郵 52 元
- 34.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35.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 (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二大講題:一爲「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爲「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 闢,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 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52 元)

### 36.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爲「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爲「學佛正知見(第二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76 元)

37.**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譽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38.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39.隨 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52 元

40.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52 元

41.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42.溪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31 元

43. 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31 元

44.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45 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學教育基金會編印 回郵 36 元

46. 意識 虚妄 经教 童編— 實證解 脱道的 關鍵 經文 下 學同修 會編 印 回郵 36 元

47. 邪箭囈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説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52元

48. 直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49.真假禪宗— 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鳥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 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 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 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 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

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 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 ★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 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 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爲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治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 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的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u>正智書香園地</u>」及「<u>成佛之道</u>」網站中,若住在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之贈閱書籍者,可以於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u>正智書香園地</u>」中,下載<u>正覺電子書</u>或於網站中的「<u>讀者服務</u>」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正覺電子報

發 行: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 辑: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部

地址: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 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訂閱: 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02)2595-7295(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852) 2326-2231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909) 595-5222 & (626) 454-0607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 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22年3月30日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3500 冊

為解 基脫 礎 道 ,的 進 四 個 步 果 斷位 : 除 思須 惑 陀 洹 0 斯 陀 含 ` 四 那 含 和 冏 羅 漢 , 係 以 鮲 我 見

佛 菩 提 道 則 係 以 明 心 為 基 礎 由 於 福 慧 的 員 滿 最 後 證 得 究 竟 佛 果 0

菩 量目 中提 , 前 道領的 導佛 極 , 為讓正教 稀佛覺界 有教同 難的修 錯 得 法 會 解 義 勝 佛 與 義 法 道 菩 的 次薩 情 第僧 形 清 專 非 , 楚 常 的介 呈現佛 遍 在法 11/ 世二人主 世 實 面要 導 前道師 : 以 在解道 當脫種 今道智 佛與的 教 佛 證

能正 深覺 入電 甚 子 深報 法 亦 義復 ,如 自 是 度 , 度闡 他述 佛 , 終法 能正 圓義 滿與 究 修 竟 證 的經 佛 驗 果 普 0 願 有 緣 的 讀 者



均